



中国法学会

CHINA LAW SOCIETY

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专题

王乐泉会长
在中国法治论坛 (2018) 上的讲话

陈冀平书记
在中国法治论坛 (2018) 上的总结讲话

为智慧社会建设提供法学支撑

北京市法学会系统开启党建工作新篇章

2018年

第3期 总第76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京内资准字0117—L0028号

中国法学会 深圳行



5月7日，中国法治论坛（2018）在广东深圳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作总结发言。



- | | |
|---|---|
| ① | ② |
| ③ | |
| ④ | ⑤ |
- ① 5月6日，王乐泉会长、陈冀平书记等中国法学会领导到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参观考察。
 - ② 5月6日，王乐泉会长、陈冀平书记等中国法学会领导到深圳市法学会调研。
 - ③ 5月6日，中国法学会领导在深圳市法学会调研后召开座谈会。
 - ④ 5月8日，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张苏军率专题法治调研组成员到腾讯公司调研。
 - ⑤ 5月8日，参加中国法治论坛（2018）的领导、专家及其他与会代表在认真听取专题报告。



（本版图片由孙守森摄）

为推进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编辑部

今年5月，主题为“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的中国法治论坛（2018）在广东深圳成功举行。与会代表围绕主题展开宽领域、多角度的热烈讨论，旗帜鲜明，思想深邃，具有很强的启发性和引领性，取得了很好的预期效果。我们有理由相信，论坛的举办，必将对法学法律界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党依据宪法执政兴国的重要意义与实践经验，研究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是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确立了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的总体目标，推动我国法治政府建设事业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根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要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从巩固党执政基础的高度，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把宪法的各项原则和制度贯彻落实好。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就可以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实现党治国理政的各项政策和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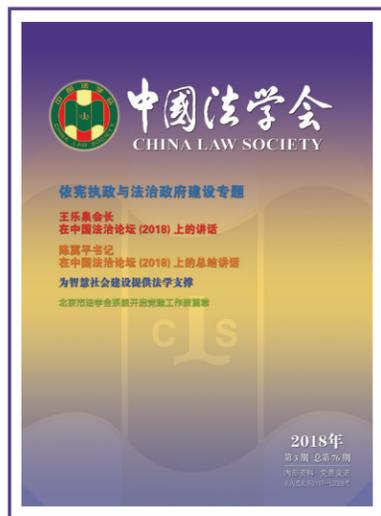
法治政府建设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领域的一场深刻革命。能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能不能依法行政。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要注重发挥宪法的引领和统帅作用，把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政治保证，坚持职能科学、优化协同这个重要前提，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这个基本要求，坚持执法为民这个根本出发点，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了新部署，也为法学法律界推动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在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统领下明确重点任务，在工作布局中推进重点任务。要把宪法宣传教育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要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在宪法修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解读方面，提高理论研究深度和现实回应力，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努力为推进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目录

Contents

2018年第3期 总第76期



刊名题字 韩杼滨

顾问 陈冀平 鲍绍坤 张鸣起
张文显 王其江 张苏军

主编 周占华

副主编 黎伟华

编辑部主任 田雄 孙英哲

编辑 李旭 于欣 张露 王宏佳

美术编辑 武丹

电话/传真 010-6612246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院

邮政信箱 北京8177信箱

邮编 100081

电子邮箱 zgfxhkhk2018@163.com

编印单位 中国法学会

印刷单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18年6月30日

印数 7000

京内资准字 0117—L0028

中国法学会网

http://www.chinalaw.org.cn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专题

新闻速递

- 04 中国法治论坛(2018)在深圳举行
- 06 中国法治论坛(2018)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专题论坛在广东深圳举行
- 07 中国法治论坛(2018)“与法共进——改革开放广东发展成就”专题论坛在广东深圳举行

领导发言

- 08 全面推进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 王乐泉
- 13 在中国法治论坛(2018)上的总结讲话 / 陈冀平

主旨演讲(部分)

- 15 在中国法治论坛(2018)“与法共进”专题论坛的主旨演讲 / 陈冀平
- 19 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思想 / 李林
- 22 新时代首次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 徐显明
- 24 中国宪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 / 翟国强
- 26 坚持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 / 肖金明
- 28 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 / 张翔

学会之窗

领导动态

- 30 纪念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一周年座谈会在京召开
- 30 2018年“双百”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在京举行
- 31 中国法学会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
- 32 中国法学会召开宣传思想工作协调小组会议贯彻落实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调研座谈会精神
- 33 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终评会在京举行
- 34 王乐泉出席第七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
- 34 陈冀平出席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与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合作签约仪式
- 36 鲍绍坤出席全国乡村治理清远实践研讨会
- 36 张鸣起率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赴俄罗斯、白俄罗斯出席会议
- 37 张文显主持中国法学会“枫桥经验”理论座谈会
- 38 王其江出席第四次“中美经贸关系法律问题”研讨会
- 39 张苏军带队开展“法学家下基层”专题法治调研

部门动态

- 40 中国法学会在重庆市开州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 40 最高法院诉讼服务志愿专家主办第二期“法律学堂”
- 41 第三期中法律与司法交流周之“聚焦法律的经济吸引力”论坛在京召开
- 41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承办中央政法委“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研究”调研课题
- 42 反家庭暴力法研讨会在京举办
- 42 中国法学会正式发布《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17)》

法学前沿

立法咨询

- 44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专家咨询会在京召开
- 45 《党内法规学》编委会成立及编写工作启动会在京举行

理论观察

- 47 为智慧社会建设提供法学支撑 / 王其江

地方播报

学习宪法

- 48 上海市法学会掀起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热潮等 6 则

“双百”专场

- 52 浙江省召开“双百”法治宣讲活动组委会工作会议等 6 则

综合发布

- 55 吉林省法学会党支部组织学习党史纪念建党 97 周年等 11 则

经验交流

- 61 北京市法学会系统开启党建工作新篇章 / 周頔

征稿启事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鼓励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本刊现面向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征集作品。作品可以是法治微型小说、法治故事、中外法史名人趣闻轶事，也可以对法律格言进行阐释解读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法治微型小说。要求主题鲜明突出、思想进步、格调清新、内容健康，并且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生活。
2. 法治故事。既可从普法教育、依法维权等方面展开，也可结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中涉法内容或者公民与违法犯罪做斗争等角度来挖掘；既可是身边发生的通过法律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故事，也可以是引导规劝身边人守法用法的故事，或者鞭挞社会上违法犯罪不良现象等。创作手法可以纪实，也可根据生活原型进行一定虚构。
3. 投稿作品应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别人作品，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4. 来稿请发到电子邮箱zgfxhkhk2018@163.com，并在邮件主题表明“法治博览征稿”字样，在邮件中写清作者姓名、有效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5. 作品一旦被刊用，将按照规定给付相应稿酬，并颁发刊用证书。

《中国法学会》编辑部
2018年6月





5月7日，中国法治论坛(2018)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

中国法治论坛（2018）在深圳举行

2018年5月7日，中国法治论坛(2018)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深圳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法学会联合主办，主题为“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论坛并讲话。

王乐泉指出，本次中国法治论坛以“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为主题，既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以及全国“两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法学法律界深入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制度、实践以及新时代国家治理变革的一次学术盛会。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多年来承担着为全国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的重大使命；深圳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为法治中国建设创造许多可复制的经验。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改革与法治将发挥更加重要的相辅相成作用。在深圳共同探讨“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这个重大课题，既是对改革开放、依法治国40周年的一种纪念，也是对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有力推进。

王乐泉强调，新时代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方向一定要正确，政治保证一定要坚强，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有序推进。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就是要推动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在党政关系上，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一定要有清醒认识：处理好党政关系，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不能简单讲党政分开或党政合一，而是适应不同领域特点和基础条件，不断改进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在党的领导下，只有党政分工、没有党政分开，对此必须旗帜鲜明、理直气壮。

王乐泉指出，要把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对统筹设置党政机构、提高党和政府效能进行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决策协调机制的认识。这次改革不局限

于国务院或者行政层面的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而是大力度、大气魄解决相关领域部门职责分散交叉问题，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改革不是简单的“合并同类项”，而是要突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现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这是立足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所作的前瞻性、战略性制度安排，是解决改革发展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新情况新挑战，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

王乐泉指出，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政府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法治政府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要求是坚持依法行政。新时代强调“依宪施政”，就是要求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强化宪法思维、提高宪法实施水平，这是对依法行政的进一步深化，也是对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的具体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执法为民是根本出发点，法治政府必然和必须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型政府。政府工作必须坚持人民导向，为民谋利、为民解忧，在群众最关心的民生问题上有更多更优作为。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论坛开幕式，并在闭幕式作总结讲话。陈冀平指出，中国法学会的每一位同志都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宪法精神入脑入心。我们不仅要自身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宪法修正案，把宪法宣传与教育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针对在政治方向上存在偏差、立场不够坚定等原则性问题，要提高警惕、加强引导，必要时旗帜鲜明地摆明立场、敢于亮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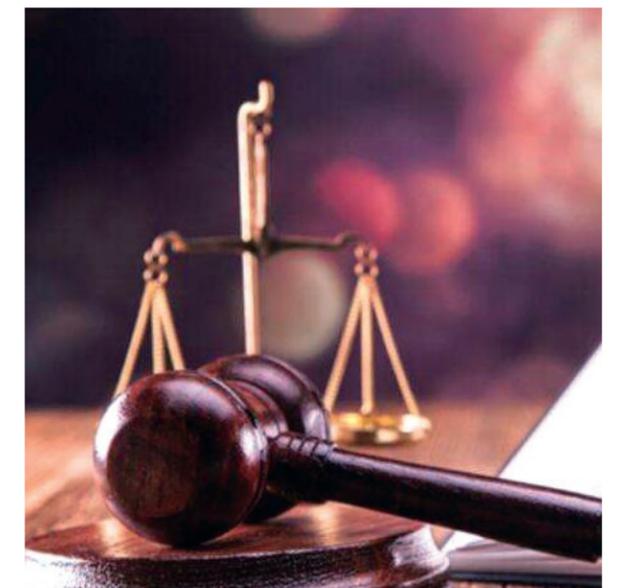
陈冀平要求，各级法学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王沪宁同志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理论研讨会”上所作的指示，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要系统钻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述，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理论创新和实践经验，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和核心，

在宪法修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解读方面，提高理论研究深度和现实回应力，为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舆论保障，不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迈向新境界。

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深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华楠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鲍绍坤、张鸣起、张文显、王其江、张苏军、徐显明、郎胜、朱孝清、任海泉、李林等出席论坛，并分别作讲话、致辞、主题报告或主持论坛有关环节。

论坛上，来自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民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等高等院校以及全国人大、司法部、深圳市委等部门的18位专家学者，围绕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思想、新时代首次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宪法宣传与实施、坚持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现代化经济体系与法治政府建设、大数据与政府治理现代化等主题，分四个单元作了主题报告。他们分别从自身专业背景和工作领域出发，从多个视角发表了思想深邃、观点独到的精彩演讲，充分展现了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这一重大课题中的理论意蕴和实践价值。

中国法学会机关事业单位、全国省级和副省级城市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代表以及全国著名专家学者近300人参加了论坛。



中国法治论坛（2018）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专题论坛在广东深圳举行

5月8日，中国法治论坛(2018)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专题论坛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并作主旨演讲。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思维方式，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论坛由司法部、中国法学会、深圳市委市政府、广东省法学会主办。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张苏军出席论坛。司法部副部长、全国普法办副主任赵大程主持论坛并讲话。

王乐泉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立足中国国情、传承中国文化、不断丰富发展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灵魂和基础性工程。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要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保证，牢牢把握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个重要前提，牢牢把握构建法治文化体系这个主要任务，从观念形态上确保宪法法律的至上地位，从制度文明上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从实践导向上确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引领、支撑和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践不断向前推进。



中国法治论坛（2018）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专题论坛在广东深圳举行

论坛上，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赵晓耕、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所长莫纪宏、司法部研究室研究员洪英及江苏省、安徽省、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有关同志作了主题报告或交流发言。大家一致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论断，为我们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大家一致表示，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和舆论导向，创造出更多符合时代要求和人民需要的法治文化建设新经验、新做法。

中国法学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广东省委政法委、深圳市政府负责同志，各省级法学会、各省区市司法行政系统有关同志，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参加了活动。

中国法治论坛（2018）“与法共进——改革开放广东发展成就”专题论坛在广东深圳举行

5月8日，中国法治论坛(2018)“与法共进——改革开放广东发展成就”专题论坛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会议强调，要全面系统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方略运用于法治领域，并创新性地转化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新思想、新方略、新实践，在党的领导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前行。

论坛由中国法学会主办，广东省法学会和深圳市法学会联合承办。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作主旨演讲。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忠友出席论坛并致辞。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鲍绍坤主持论坛，党组成员、副会长张文显，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中国与全球化智库主席龙永图，广东省法学会会长梁伟发表主题演讲。

陈冀平首先回顾梳理了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的成就。他指出，总体上看，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40年可以分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三个阶段，每一阶段都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成就。总结40年依法治国的经验主要包括：一是坚持党对依法治国的统筹谋划和统一领导，二是坚持厉行法治，三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四是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五是坚持改革与法治双轮驱

动，六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七是坚持问题导向，八是坚持系统推进。我们要深刻总结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的成功实践经验与理论创新成果，全面系统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方略运用于法治领域，并创新性地转化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新思想、新方略、新实践，在党的领导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前行。

论坛上，来自广州、深圳、珠海、东莞、汕头、河源市法学会和广东省法学会研究会、法治研究基地的代表，围绕广东各地改革开放发展成就、法治建设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广东依法行政历程、法治社会评估等内容作论文报告。中国法学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级法学会，广东省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各法治研究基地和深圳市各区法学会有关同志，专家学者参加了活动。



5月8日，中国法治论坛(2018)“与法共进——改革开放广东发展成就”专题论坛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

全面推进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在中国法治论坛(2018)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会长 王乐泉
(2018年5月7日)



同志们：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今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举行，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监察法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等一系列重大事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依法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于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意义重大而深远。本次“中国法治论坛”以“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为主题，这既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以及全国“两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法学法律界深入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制度、实践以及新时代国家治理变革的

一次学术盛会。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向出席论坛的法学专家、中央有关部门和广东省、深圳市的同志、地方法学学会的同志、研究会的同志以及新闻界的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我相信，在各方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在与会专家学者的热情参与下，本次论坛一定能够取得丰硕成果。

下面，围绕本次论坛主题，我讲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 深刻认识宪法修改的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

我们党高度重视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集中体现了党对执政近70年来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充分展现了党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高度自觉和坚定信念。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必须紧跟时代要求、不断与时俱进，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我国宪法制度发展的历程证明，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这次修宪是现行宪法的第五次修改，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融入宪法，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国家主席任期制度、政府管理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

布局、外交政策等作出了重大制度安排，反映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特征，为党依法执政、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体制变革提供了坚实的宪法保障。

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深刻领会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把握其深刻内涵和时代意蕴，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真正吃透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宪法规定，坚决同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作斗争，有力批驳各种错误思潮和观点，做宪法的信仰者、实践者、维护者。任何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历史的、具体的，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文化传统、历史背景、发展水平、现实情况等共同作用的结果。我们与时俱进修改宪法，是从我国历史和实际出发，顺应世情国情党情深刻变化的必然结果。这次宪法修改得到了全党及全体人民的普遍赞同和高度共识，充分证明党中央对现行宪法部分内容进行适当修改是完全正确和十分必要的；充分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广泛发扬民主，不断完善宪法制度，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充分证明中国人民完全有能力构建符合中国国情、推动民族复兴的法律体系，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特别是随着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迈向强起来，我们更加有自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将党治国理政的新成就新经验融入宪法，推动党和人民的事业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大家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所讲的依宪执政，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们坚定“四个自信”，就要对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满自信。

特别是要深刻认识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西方宪政的根本区别。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宪法也要为坚持党的领导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这次宪法修改，明确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和国体内涵，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机构中总揽

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为我们党长期执政提供了根本法律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同时，党的领导也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才能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从我国法治的发展来看，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是完全可以有机统一的。大家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正确方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四个自信”，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体制现代化。

二 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提升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和水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对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推进伟大事业，离不开坚实的宪法保障。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从巩固党执政基础的高度，贯彻落实宪法的各项原则和制度。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实现党治国理政的各项政策和目标。

要树立宪法思维，维护宪法尊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宪法思维是法治思维的集中体现、核心内容。坚持依宪执政，就是要维护宪法至上的地位，深刻理解宪法是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活动最具权威性的根本依据，时时处处有宪法观念，形成尊重宪法权威、

保障宪法实施的优良党风。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一切活动都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对宪法保持敬畏之心，尊崇宪法、学习宪法、运用宪法，全面理解宪法规范背后的宪法精神，并将这种精神内化为自己的人生信念和行动准则，在决策、管理、执行和服务的过程中坚持宪法原则，在推进重大改革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时坚持“于宪有据”，不断提高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依宪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好的宪法，贵在实施，实施的好，才是好宪法。只有使宪法从文本变为行动、从信仰变为实践，有力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宪法的价值才能真正彰显出来。要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将国家各项事业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轨道。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保证宪法确立的国家重大制度、原则和规则得到全面实施。要严格依据宪法行使职权，使公权力在宪法法律的制约下，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使宪法监督更加规范、有效；健全宪法解释机制，确保宪法解释适时、准确、可靠；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增强备案审查的实际效能；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宪法监督，使之具有更加广泛的共识和坚实的基础。

要大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宪法不仅是一种规范、纲领、制度，也是一种文化、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灵魂工程。我们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

宪法宣誓制度，就是要传递宪法信仰、彰显宪法权威、培育宪法文化。要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特别是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解读好宪法的精神、原则、要义，解读好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重点内容、主要考虑，解读好宪法规定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引导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运用宪法，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要丰富宣传教育形式，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让文本上的宪法“活起来”“落下去”，走入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认识到，宪法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守宪是最基本的义务，违宪是最严重的违法；宪法也是保障基本权利、维护根本利益的武器，进而在内心真正拥护宪法、自觉维护宪法权威。

当前，大力推动宪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是法学法律界的重要职责使命。中国法学会和各研究会特别是宪法学、法理学、立法学等相关研究会，要深刻把握宪法研究所具有的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科学性、实践性，认真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和要求，认真研究和阐释我国宪法制定、完善、发展的光辉历程，研究和阐释我国宪法的精髓要义、独特优势和巨大功效，研究和阐释我国宪法和西方“宪政”的本质区别，增强坚持我们自己的宪法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其中的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国家领导体制、宪法实施与实现、宪法监督与解释、合宪性审查制度、宪法思维培养、公民权利保障等相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开展高水平理论研究，不断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用正确的宪法理论引导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要积极参与宪法宣传教育、特别是宪法修改的解读和宣传工作，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并做好解疑释惑工作，推动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法治意识，坚决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同时，要继续推动我国宪法学界“走出去”，支持更多的宪法学者到国外考察访问、参加国际会议、在宪法学国际组织任职等，

讲好中国宪法故事，加大宣传我国宪法制度、宪法实践对世界政治文明的重大贡献，提升中国宪法学界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三 把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领域的一场深刻革命。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政府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而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能不能依法行政。”这些都对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迫切要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提出，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要把握好以下几个着力点：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政治保证。在我国，党是最高政治力量，党的领导是我们的最大制度优势。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要求不是空洞的、抽象的，要在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和体现，贯穿于党治国理政的全过程。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就是要推动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这是对在新时代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设置党政机构、提高党和政府效能进行的顶层设计，对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作出的制度安排，就是要打破所谓的党政界限，同一件事情弄到一块去干，增强党的领导，提高政府执行力，理顺党政机构关系，建立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决策协调机制。在党政关系上，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一定要有清醒认识：处理好党政关系，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不能简单讲党政分开或党政合一，而是适

应不同领域特点和基础条件，不断改进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在党的领导下，只有党政分工、没有党政分开，即使党政分工也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对此必须旗帜鲜明、理直气壮。新时代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方向一定要正确，政治保证一定要坚强，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有序推进。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能科学、优化协同是重要前提。改革开放以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不断推进，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重要体制机制保障。现代治理更加强调整合、协同、高效，更加强调党政群各类机构设置的科学统筹，强调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的全方位优化和重构。此次机构改革，不局限于国务院或者行政层面的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而是突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力争建立党和国家机构职能配置的基本框架，实现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改革不是简单的“合并同类项”，而是坚持大部制改革方向，大力度、大气魄解决相关领域部门职责分散交叉问题，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这里的政府，不是狭义的行政机关意义上的政府，而是贯彻实施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背景下的政府，也可以称之为“大政府”“广义政府”。这些重大改革举措，是立足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所作的前瞻性、战略性制度安排，是解决改革发展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新情况新挑战，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在这样



的大格局中，如何推动各类机构、职能相互衔接、相互融合，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不断强化与党的领导体系、武装力量体系、群团工作体系等的协同，使党和国家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明晰、运行更加高效，需要大家研究的新课题也很多。要紧紧抓住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针对性研究，提出切实有效的对策建议，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的学理支撑和法治保障。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是基本要求。法治政府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要求是坚持依法行政。新时代强调“依宪施政”，就是要求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强化宪法思维、提高宪法实施水平，这是对依法行政的进一步深化，也是对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的具体落实。要发挥宪法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引领和统帅作用，做好有关法律制定、修改、完善工作，尽快制定、修改有关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律规范体系，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在宪法确定的权力结构下，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配置、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法定职责必须为”，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依宪、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要继续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政府依法全面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要加快建立责权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着力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合理配置执法力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推进政务公开法治化，有效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我们要组织专家学者广泛参与相关的理论研究、立法调研、咨询论证、法治评估等工作，发挥专业和智力优势，推动政府更好依宪施政、依法行政。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执法为民是根本出发点。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无论身居多高的职位，都必须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

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法治政府必然和必须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型政府；落实“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要求执法机关必须执法为民。要坚持以人为本，在执法工作中注重实体与程序并重、形式与效果统一，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利益，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要明确执法权限、细化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机关的责任意识，加大执法责任追究力度。要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制度，形成公正、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特别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政府工作必须坚持人民导向，为民谋利、为民解忧，在群众最关心的民生问题上有更多更优作为。这次机构改革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等领域加大机构调整和优化力度，就是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公共安全。我们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围绕这些重大民生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实证分析，努力回应社会发展的法治需求，这是当代法学工作者无可回避的理论责任。

同志们！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多年来承担着为全国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的重大使命；深圳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为法治中国建设创造许多可复制的经验。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改革与法治将发挥更加重要的相辅相成作用。今天，我们相聚在这里，共同探讨“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这个重大课题，既是对改革开放40周年的一种纪念，也是对依法治国40年的有力推进。希望大家抓住这次论坛的难得机会，展开深入的研究讨论和充分的对话交流；也希望广大专家学者积极参与中国法学会组织的相关课题研究、论坛、座谈研讨、“双百”法治宣讲、专题调研等，为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推进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开辟治国理政新境界献计献策、贡献更多聪明才智。

最后，预祝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中国法治论坛(2018)上的总结讲话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陈冀平
(2018年5月7日)



同志们：

按照论坛安排，我作一个简要的总结。

今天的主论坛非常圆满，我之所以说圆满，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一是乐泉会长作了非常重要的讲话，对我们办好这个论坛起到了重要指引作用。二是我们的论坛紧扣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的精神，设定主题、确定议题，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这次论坛有两个特点：

第一，这次论坛报告十分精彩、反响非常热烈，形成了凝心聚力的良好态势。我们将这个论坛作为中国法学会进行法学研究政治引领的一个重要形式。为了加强这个政治引领，提升论坛的质量，会前文显同志和论坛组委会的同志们进行了多次研究，邀请权威专家就论坛的发言选题、报告人遴选进行了精心的设计，这为我们今天论坛的成功举办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次论坛共有18位来自理论与实务界的专家学者分别作了主题报告。大家围绕“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的主题展开了宽领域、多角度的热烈讨论，其中有严谨精当的理论概括，有理性务实的经验总结，有旗帜鲜明的观点倡导，有来自实务一线的最新举措，有

深入推进中央大政方针的对策和建议，还有法治中国建设的一些地方实践介绍。尽管我们有时间上的限制，但这些发言都思想深邃、观点独到、证据有力，具有很强的启发性和引领性。所以我们今天的演讲之所以能够成功，也得益于我们主题报告人对中国法治问题的长期关注、思考、沉淀和对主题报告的充分准备。我相信，这次论坛必将对我国法学法律界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党依据宪法执政兴国的重要意义与实践经验，研究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将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第二，本次论坛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体现了办会模式上的有益创新。比如说，我们安排大家到南山区法院参观“深圳法治建设成果展”，经过参观我们也确实亲身体会到深圳为推进中国法治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另外，我们还增设了两个专题论坛，安排在明天进行。其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专题论坛由司法部承办，“与法共进——改革开放广东发展历程”由广东省法学会承办。届时乐泉同志和我将分别在两个专题论坛上作主旨发言。为了实现以上办会模式上的创新，今年3月中国法学会专门组成考察组，由绍坤同志带队，亲赴深圳进行实地考察，就论坛的举办形式、举办规模、会务接待等事宜进行了多方沟通和周密布置。

为了推进依宪执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我觉得从法学会的角度应做好以下三点：

第一，要把宪法宣传教育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中国法学会的每一位同志、我们法学法律界的每一位同志都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宪法精神入脑入心。我们不仅要自身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新修改的宪法，更要把宪法宣传与教育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针

对在政治方向上存在偏差、立场不够坚定等原则性问题，要提高警惕、加以引导，必要时旗帜鲜明地摆明立场、敢于亮剑。要强化主体责任、创新工作机制、加大引领力度，使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充分理解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政治逻辑和法理逻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牢固“四个自信”，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实践的参与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第二，要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我们中国法学会前年就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近日，我和文显同志都参加了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的理论研讨会。王沪宁同志在研讨会上强调，要在研究阐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在研究阐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在研究阐释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在研究回答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问题和挑战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他还要求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分领域、分专业的深入研究，产生一批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我想这也是在法治领域对我们法学法律界提出的具体要求。所以我们要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不断深

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系统钻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述，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理论创新和实践经验，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精髓和核心，在宪法修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解读方面，提高理论研究深度和现实回应力，为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舆论保障，努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迈向新的境界。

第三，要注重成果的转化，切实为中央决策和实践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我们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创新方式方法，形成高质高效的成果转化机制和畅通多元的成果报送渠道。会后我们要组织精锐力量，对论坛上各位专家的发言进行系统梳理，将其中的重要观点、重要建议以要报、情况报告等形式，及时向中央和中央有关部门报送，发挥好法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使论坛的研讨成果能够为中央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最后，我也代表主办单位，向给予这次论坛大力支持的有关部门，向广东省法学会、深圳市委政法委、深圳市法学会，也向参与论坛的各位代表、新闻媒体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谢大家！



在中国法治论坛（2018） “与法共进”专题论坛的主旨演讲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
常务副会长 陈冀平

同志们：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依法治国40周年。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开启了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之路。40年来，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犹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共同引领、推动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党和国家事业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依法治国全面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在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战略新征程背景下，全面回顾40年来波澜壮阔的伟大历史进程，深刻总结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的成功实践经验与理论创新成果，立足现实，展望未来，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

同志们，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试验区。作为邓小平同志亲自圈定的第一个经济特区，深圳更是改革开放的窗口、法治建设的试验田。40年来，深圳始终坚持以法治引领、助推、保障改革，以改革带动、深化、升华法治，推动各项事业发展进步。可以说，深圳的实践，就是改革开放和法治建设的实践，就是充分体现法治和改革相伴而生、携手并进、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关系的实践。我们在深圳举办中国法治论坛，总结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40年的成就和经验，并举办“与法共进——改革开放广东发展历程”专题论坛，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下面，我主要从成就与经验两个方面谈谈对法治建设的体会。

一 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的成就回顾

总体上看，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40年可以

分为三个阶段，每一阶段都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成就。

（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这一阶段以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这次全会作出了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全会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在董必武同志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基础上，增加了“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形成了法治建设十六字方针，标志着新时期中国法治建设的起步。

总结起来，这一阶段的主要成就包括以下三个：

一是形成了邓小平民主法治思想。邓小平同志高度重视制度的作用，强调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中央工作会议上他就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形成了博大精深的邓小平理论，其中饱含着丰富的法治思想。邓小平法治思想是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精髓。邓小平法治思想十分丰富，极其深刻，其核心要义包括法治立国论、依法治国论、民主法制关系论等重要内容。改革开放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邓小平法治思想体现了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国家长治久安的历史规律和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治国理政的基本规律，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二是通过了1982年宪法。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1978年宪法进行全面修改，通过了我国现行宪法。30多年来，我国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三是出台了一批重要法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7部法律，拉开了新时期中国大规模立法工作的序幕。这一时期还通过了《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公司法》等一批基础性法律，使民事、行政、商事等方面逐渐实现了“有法可依”。

（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这一阶段以1997年9月12日至18日召开的党的十五大为开端。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在“文革”结束20年后，我们党首次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五大报告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2002年党的十六大将依法执政确立为党执政的基本方式。2007年党的十七大强调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总结起来，这一阶段的主要成就包括以下两个：

一是形成了相对深化、相对系统的法治理论。历届中央领导集体和江泽民、胡锦涛等主要领导同志，从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出发，提出问题、总结经验，形成法治理论并不断推进

法治理论的创新。江泽民同志提出了“法治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等重大理论。胡锦涛同志提出了“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民主法治与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法治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解决社会矛盾的最佳选择”“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执政”“依宪执政”“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重大理论。

二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五大、十六大明确提出，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任务。2011年3月10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庄严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三）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这一阶段以2012年11月8日至14日召开的党的十八大为开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重视依法治国，更加注重法治在现代化建设和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任务，并把全面依法治国提到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高度，开启了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新征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问题，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在我国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总结起来，这一阶段的主要成就包括以下七个：

一是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厉行法治、依法执政、依法治国、推进法治改革、创新国家治理体系新的伟大实践中，

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一系列新概念、新范畴、新命题、新论断、新观点、新理念、新思想，内容涵盖了法治和依法治国的全部理论要素和法治建设的各个方面，历史性地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创造性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理论风格和实践特色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立，极大推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形成、丰富和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精髓和核心，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坚实的学理支撑。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首要成就。

二是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规与国法相衔接相协调，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不断改进，依法执政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从严治党、依法反腐成效卓著。

三是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重点领域立法进一步加强，立法体制进一步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深入推进，宪法法律的实施监督进一步加强。

四是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严格执法、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相关制度、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确保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总体目标顺利实现。

五是司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完善司法责任制，确保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机制，践行司法为民，强力推进司法公开，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推进司法信息化建设，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六是全民守法和法治社会建设迈出新步伐。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动

法律服务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正在成为全民信仰。

七是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党的十八大以来，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在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等方面实现显著提升，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二 40年依法治国的经验总结

40年来，我国法治建设能够取得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靠的是党中央的坚强领导，靠的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总结40年依法治国的经验，主要包括以下八条：

一是坚持党对依法治国的统筹谋划和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纵观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最根本的经验就是始终坚持党在依法治国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正是由于党中央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切实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有力强化对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我们才能在短短40年的时间里实现法治建设的迅速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

二是坚持厉行法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从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长治久安的战略全局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宏阔视野，把法治摆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关键位置来谋划和推进。40年来的成就充分证明，只有高度重视法治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大作用，才能深刻理解和把握我们党实行依法治国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才能最大程度发挥依法治国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作用。

三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道路问题放在关系依法治国全局、决定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败的中心位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党领导依法治国的一条最鲜明红线。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一个国家走什么

样的法治道路，是由这个国家的国情和实际决定的，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国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四是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不忘本来，要求我们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吸收外来，要求我们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决不照搬照抄。面向未来，要求我们把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建设法治强国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核心战略要素。复兴梦就是强国梦，而法治是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

五是坚持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法治是发展的可靠保障。在改革与法治的关系上，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推进改革落实，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在确保改革于法有据的同时，通过改革推动法律立改废释，推进法律制度创新，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对需要突破现行法律规定先行先试的改革任务，及时提请立法机关授权后进行试点；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时提请立法机关予以修改或废止；对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及时提请立法机关上升为法律。以改革思维和改革方式推进法治建设，坚决破除束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

六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人，对法治建设既可以起到关键推动作用，也可能起到致命破坏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党在依法治国中狠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对宪法和法律保持敬畏之心，牢固确立法

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能力，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事实证明，只有领导干部真正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持续稳步向前推进。

七是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治国必须直面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期待，着力解决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等立法问题；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等执法司法问题；解决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守法问题，全面推进宪法和法律实施，实现良法善治。

八是坚持系统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努力形成党领导立法与立法机关科学立法、党保证执法与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党支持司法与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党带头守法与全民守法紧密结合、相辅相成的法治建设新局面。

同志们！回顾历史是为了更好地展望未来。党的十九大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并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被提升到了历史新高度。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面向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人权、安全、发展、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和不断提高的要求，面对任重道远的法治强国目标和依然繁重的全面依法治国任务，我们要全面系统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方略运用于法治领域，并创新性地转化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新思想、新方略、新实践，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思想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李林

一 宪法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下简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最新理论成果，是开启新征程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宪法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习近平宪法思想从内容和精神实质上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度契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认“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以下简称“第四次集体学习”）时进一步指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必须更加注重发挥宪法的重要作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另一个方面，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宪，成为国家和宪法的指导思想。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对于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凝聚起中华儿女团结奋斗的磅礴伟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 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思想的历史逻辑

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思想源于五千年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文明史，源于我们党领导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迈向强起来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奋斗史，源于我们党领导人民追求民主共和、制宪行宪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历史进程，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清晰的历史逻辑。

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在推进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高度重视宪法和法制建设。从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始，我们党就进行了制定和实施人民宪法的探索和实践。新中国成立后，在我们党领导下，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保障和推动作用，也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和完善奠定了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就是在这个历史背景下产生的。这部宪法深刻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确立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路线方针政策，把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定为国家的根本任务，就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一系列规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回顾我们党领导的宪法建设史，可以得出这样几点结论。一是制定和实施宪法，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必然要求。二是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三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四是我们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宪法作为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三 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思想的理论逻辑

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思想在理论体系和内在逻辑上，可以分为民主政治、法治（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依宪治国）三个方面。

（一）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的宪法思想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我国宪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我们要对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

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满自信，增强宪法自信。

2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最鲜明的政治特征。我国宪法不仅在序言中规定坚持党的领导，而且还通过修宪，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第二款，进一步充实宪法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

3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我国宪法是人民的宪法，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是宪法的本质要求和基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们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共同发展，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

4 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以宪法确认尊重和保障人权，以法治落实人权保障，是我们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必然要求，是国家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化、法治化体现。

（二）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方面的宪法思想

宪法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三）习近平依宪治国方面的宪法思想

1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2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3 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

4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宪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 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思想的实践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

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30 年来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证。实践充分证明，我国现行宪法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必须坚决维护、长期坚持、全面贯彻。

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

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有必要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修改。从我国宪法的实践逻辑来看，2018 年的这次修宪，并不是因为现行宪法“出了问题”或者“是一部坏宪法”而需要修改，恰恰相反，我国宪法是一部好宪法，这是本次修宪的基本政治判断和实践前提，但是“好宪法”也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发展，这样才能保持充分的活力和旺盛的生命力，才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提供有力宪法保障。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实践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





新时代首次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
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法理学研究会会长 徐显明

这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我们国家民族前途命运所作的重大制度安排，具有长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这次修宪内容非常广泛，涉及的面广，进行了很多制度创新，事关重大，可以说，这次修宪是字字珠玑，也可以说是一字千钧，每一个字都有很深刻的涵义。我就宪法修改侧重谈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个体会，关于宪法的指导思想。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一个国家选择了什么样的宪法，就等于给这个国家选择了什么样的前途和命运。这次宪法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的四大成果都转化为了宪法内容。这四大成果就是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已经在十九大里边变成了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党是体，党的指导思想，就是灵魂，是一个国家的灵魂，也是这个国家民族的灵魂，是管长远的，需要通过立法的方式，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的指导思想，为国家、民族、人民和军队立魂。所以这是给全民族诉魂的一项工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应该是我们的国魂、族魂、民魂和军魂，它可以成为全民共同的思想基础，也是国家和民族进步的巨大思想动力。我认为，宪法所有的修改中，这一条是最重要的修改，是在为国家、民族、人民和军队“立魂”。

第二个体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宪法正文中的出现。宪法是由文字和标点、条文和章节等构成

的有机整体。这次修宪前，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写在宪法序言中的，学界有一些不同的观点，认为宪法序言不具有法律效力。我认为，无论序言还是条文，每一个标点符号都具有法律效力。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作为单独一款，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充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容，把党的领导由序言变正文，由非显性变显性，由确认变规范，由原则变制度，由柔性变刚性，使我国国体的表述更加科学，更加全面，为实现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提供了宪法依据，是在给这个国家“立柱”。

第三个体会，一个国家能够产生一位公认的领袖，是一种历史的幸运，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时代的选择，也是人民的选择，不能因为一个不合时宜的旧制，而束缚领袖对民族对国家的历史发挥作用。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符合时代要求，是符合我国国情、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设计，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使中国共产党的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元首、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统帅“三位一体”领导体制在宪法上得以贯彻和确立，更符合全党、全民、全军的共同意志和共同要求。这个体制设计，是我们党对执政经验的总结，是对执政规律的认识的升华，是把宪法与党章相衔接，是把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相统一，预示着在处理党政关系上完成了由八二年宪法设计时的党政分开向适合中国实际状况的党政合一但分工体制的历史性转变，是在为国家“立制”。

第四个体会，就是关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国家的发展目标的完善。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在我们的宪法当中得到体现，把宪法序言里边的三个文

明，现在改为五个文明。过去只谈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这次修改增加了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规定“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条表述明确了国家长远发展的使命，确定了我们的历史使命。这一修改也是重大的，它也是管长远的，实际上是在为国家“立命”。和它相适应的，“中华民族”这个概念，第一次进入宪法。过去我们的宪法序言里边总是说，中国各民族。这次宪法修改，就把它放在国家的目标上，很巧妙地把中华民族的概念写入了宪法，我认为这是一次重大的修改。和这个修改相对应的，还用了这样一句话，贯彻新发展理念。搞经济的同志认为，这句修改是重大修改，为什么他们这样认为？新发展理念，是我们对中国经济规律，在中国对社会主义本质的一种新把握。新发展理念，也被认为是习近平政治经济学思想的。那么西方对经济学解释不了中国快速发展的原因，但是用新发展理念可以解释。所以搞经济的同志认为，这个修改意义非常重大。

第五个体会，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这也是对现行宪法的重大修改。设立监察委员会，明确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内容，解决监督分散的问题，必将为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进一步提高我们党自我监督、自我净化、自我提高、自我革新的能力，提供坚实的宪法依据。监察制度改革通过“他律”实现“自律”，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保证党的机体、国家的机体持续健康和充满活力。

最后一个体会，在序言当中，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将“法制”改为“法治”，前面的法制，法学界叫刀制，后边这个治，法学界叫水治。我把这一字之改叫做一字千钧，这一字之改预示着什么？总书记也做过一个评价，预示着我们的执政方式和执政理念发生了重大的飞跃。这一字之改理念就不同了：法制，侧重于立法，而法治，重视的是法制的运行，不只关注立法，同时重视执法、司法和守法，把法律的实

施作为法治的生命。法制，在任何类型的社会都有，如奴隶制法制、封建制法制、资本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而法治，则是近代以来的产物，是法制发展的高级阶段，它在政治上以民主为基础，在经济上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法制是中性的，推行的是制度之制，无所谓好坏，但法治对应的是人治，有较强的价值观，要求制定的法是良法，即体现公平正义，有其特有的功能，即调处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关系，通过制约公权，保障私权，使两权达到和谐状态；有其特殊作用，即尊重和保障人权；有其特殊实现方式，即重视程序；有其特有的原则，即奉行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党的十九大报告确立了法治的核心理念，一个是奉行宪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另一个就是奉行宪法法律至上。在宪法序言中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标志着我们党对法治规律的认识和对执政理念、方式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也确立了法治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崇高地位。所以我认为，这次宪法修改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次修改。

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尊崇宪法的典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因此，全面依法治国就要把全面实施宪法作为基础性工作和首要任务。

宪法修改的过程，也是向全社会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的过程。要把这次修宪变成全民学习宪法、尊崇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的一次难得历史机遇。法理学界将进一步学习宪法，不断提高宪法意识，做宪法的学习者、尊崇者、弘扬者。





中国宪法的历史逻辑、 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宪法行政法研究室副主任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
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翟国强

根据法学会的安排，由我来就《中国宪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作一个报告，我的理解这三个逻辑它不是单纯的一个学术逻辑，不是一个简单的学术概念，它是一个我们的政治话语体系里面的重要概念。

比如说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如果我们形式逻辑上来追问，可能有时候很难得出一个恰当的解释。其实历史中也包含着我们的想法的理论和实践，我们每一个宪法的理论和实践都是处在特定的历史情境中的。如果说作为一个概括，我觉得这三个逻辑可以概括为中国宪法的中国逻辑，就是从历史的角度和理论的角度以及实践的角度对中国的宪法基于中国的视角做的一个解释和论述。

首先中国宪法的历史逻辑，因为历史它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安身立命的基础，是我们的政治合法性的一个依据。中国宪法的序言部分有一个很长的历史叙事，中国宪法序言第一句话是，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这是理解中国宪法历史逻辑的一个关键词，就是“革命”。我们这个革命的历史非常长，它不仅仅是从1949年开始的，它可以更远的追溯到我们100多年前的近代1840年。

我们都去过天安门广场，都去看纪念碑，纪念碑上写着1840年，那个时候开始我们中国革命的进程就已经开始了，这是中国宪法历史逻辑大的一个宏观背景。因此我们必须在这个意义上来理解中国的宪法，我们的序言确认了这个非常长的历史进程，我们的宪法确认了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的胜利，整体上来看，我们这个宪法是一个

确认型的宪法，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宣言，它宣告了我们从站起来、富起来的历程，特别是这个宪法修改以后，这个历程更加清晰。这是我们理解中国宪法的第一个关键词。

第二个关键词是“改革”，我们这次宪法把我们这个大的历史分为革命、建设和改革三个历史阶段，特别是把“改革”这个关键词写进了宪法序言。整体来看，中国的宪法是一个处在改革时期的宪法，一方面它要向后看，要确认我们改革的成果，同时也要为我们的改革规划新的蓝图。但整体来说，从大历史来看，中国的改革仍没有结束。

习近平总书记讲，我们的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我们的制度也没有定型。在1992年的时候小平同志讲，恐怕再过30年的时间，我们才能形成一套在各方面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如果说往后推30年，那个时间节点恰好是2020年。这种情况下说中国的宪法制度是否已经定型，也是一个理论上不能完全能够回答的问题。我个人认为，我们的改革仍处在进行的关键时期，我们的中国宪法制度仍然没有定型，我们中国宪法的历史没有终结，这是中国宪法的一个基本历史定位。

如果说从中西的比较、从横向的比较来看，中国的宪法和西方的宪法最大的一个区别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栗战书同志在前不久的讲话中特别强调，这是中国宪法的最显著的特征。因此中国宪法背后的理论逻辑它一定是不同于西方的，它的理论逻辑就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宪法的理论逻辑。但是这个马克思主义不是封闭僵化的马克思主义，它是不断发展、不断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其实马克思经典作家马克思也好、恩格斯也好，当

时他们的社会还没有社会主义制度的实现，因此他们有关宪法的论述大多是批判性的，批判资本主义宪法的虚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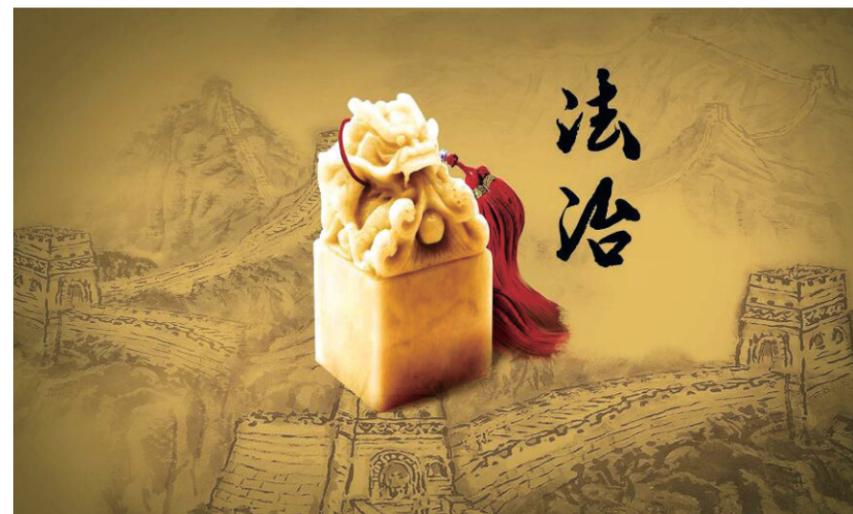
我们中国宪法从制定的那一刻，它所汲取的理论渊源是来自于苏联的，这个我们必须承认。其实更具体的来说，就是源于1939年苏联宪法的基本制度规定，在那个时候是斯大林著名的有关宪法的讲话，他说宪法是对民主事实的确认，这个是宪法制定之前我们党接受的主要观念。后来到了宪法制定的时候，毛主席开始反思斯大林有关这个宪法的观念，认为这个宪法不仅仅是讲过去的，同时我们的宪法对未来也有一个比较长远的规划。所以毛泽东同志用了“轨道”这个词，为我们的未来提供了一个轨道。这是我们新中国成立以后，对苏联宪法理论的一个批判、反思和发展。

从现行宪法颁布实施以来，我们的宪法制度也好、我们的宪法观念也好，都开始更加注重把宪法作为一个法律来对待。因此在中国我们从理论上讲宪法具有针对性和法律性的双重属性，这是我们中国宪法的理论逻辑，这种理论逻辑就决定了中国宪法的实践是不同于西方宪法的，它是通过政治和法律两种方式来加以实施的。一方面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发动人民群众、通过发动各个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来共同实施宪法。另外一方面，宪法也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在这个法律的系统里面加以贯彻实施。

总体来看，中国的宪法不同于比如说美国宪法，美国宪法是以司法为中心的，因为美国有联邦大法官，美国确实有一部宪法，宪法是法官说了算，但是中国的法官肯定不会这样子，这是美国的宪法。中国的宪法整体来说是政治和法律双规并行的逻辑，在政治实施方面，在党的领导下也形成了一系列的政治观，也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法律实施方面，我们一方面是通过坚持完备的法律来推进宪法实施，这是总书记讲话的原话，我们主要通过立法的方式来具体化宪法的规定。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一种做法呢？其实源头上从理论上可以追溯到苏联的宪法学说，当时有主要的论断，宪法是根本法，而仅仅是根本法，为将来的立法工作留出余地。总体来看，宪法颁布实施以来，立法机关通过大量的具体法律来实施宪法，并且取得非常好的效果，比如说我们形成通过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我们在法律体系的实施。但是宪法体系的实施，到今天我们法学界和宪法学界有一个共识，更加注重从宪法实施的角度、从推进合宪性审查的角度对宪法加以实施。这是过去将近40年来形成的一个共识，一直提出宪法实施监督的机制，当时说全国人大有专门设立委员会性质的宪法，最近我们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改设立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这是推进宪法实施监督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变化。在法学界特别是宪法学界的同仁，宪法实施监督推进核心审查制度是宪法的法律化实施的关键着力点。

从实际效果来看，如果纠正违宪行为比我们宣讲100次宪法的效果要好。因此如果从法律实施的角度来讲，我们必须重视推进合宪性审查制度，这也是中国法学界和宪法学界许多年来形成的一个价值共识，形成的一个理论共识，甚至也可以说是整个宪法实施理论的初心和使命。习近平总书记讲“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我们只有在法律实施方面，真正把宪法当作法律来看待，把宪法的实施转化为具体的法律机制，才能真正有效的去维护宪法的权威，才能真正有效的去推进依宪执政，推进依宪治国。





坚持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法治中国研究所所长
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
山东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党内法规研究会会长 肖金明

一 关于依宪执政和依法治国统一的思想定位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内涵丰富的思想体系，可以概括为习近平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思想，其中包含着很多科学论断。比如，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依法治国、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和一体建设，等等。如果对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作出专业、学理阐释，习近平新时代宪法思想一定在其中占据基础地位。

习近平新时代宪法思想集中体现为人民是宪法的主体、宪法是人民的权利书、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思想，规范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平衡关系的平衡宪法思想，宪法的生命活力在于实践，宪法的权威尊严在于实践、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的实践宪法思想，以及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最高政治愿望和最大宪法共识的复兴宪法思想。坚持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是习近平新时代宪法思想的重要内容。

二 关于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统一的逻辑要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不断推进治国理政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逐步形成了“党的治理现代化—依规治党—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完整治理体系和明晰法治逻辑。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

政首先是依宪执政，推进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反映和体现了如下逻辑要点：

一是推进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以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导向。二是面向党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逻辑主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必须依循的方向和道路、坚持的起点和归宿；三是推进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必须以人民为永恒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党领导人民科学治国理政。四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必须以宪法为根本依循，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党领导人民依宪治国理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宪法为依循，推进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于人民意志和利益要求，统一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统一于宪法精神和规范要求；五是以党和国家治理现代化为导向，以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主线，以党、人民和国家有机一体的宪法关系为基础，以新时代党政一体法治系统推进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确保宪法治国安邦的长期效应、人民真正当家作主、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

三 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统一的重要意义

巩固宪法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基础地位，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科学民主依法执政实践中，突出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的引领、示范、联动作用，实现依宪执政和

依宪治国有机统一，一是有利于在国家法律秩序中贯彻宪法至上观念，维护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至上地位，推动宪法监督制度不断完善和合宪性审查工作不断进展，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国家宪治水平；二是有利于在全社会普及宪法观念，在政治和社会治理中倡导宪治精神，推进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宪治制度建设，形成政治和社会治理整体性、一体化的制度力量，维护社会民主，建设法治社会，为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造社会基础条件。

坚持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以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导向，完善“依规治党—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法治体系，进一步加强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逻辑关系，突出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战略意义，一是有利于强化依宪依法执政实践效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与依据党章党规管党治党有机统一，在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中，深入推进依规治党，加快建设法治政党；二是有利于深化依宪依法治国实践内涵，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与依据宪法法律治理行政有机统一，在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四 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统一的实践命题

加强以宪法发展为核心的制度创新，为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提供制度保障。一是重构宪法根本制度，在国体政体高度统一的意义上，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更加强调整党的领导制度建设，推进党的领导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机统一，完善发展宪法确立的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二是重构宪法基本逻辑，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意义上，进一步加强法治—人权逻辑，更加强调整法治与民主的逻辑关系，由民主—法治、人权—法治同构宪法制度逻辑体系，维护宪法的治理功能和意义；三是加强党章和宪法的关系，推进党章和宪法关系理论和实践创新，遵循“宪法至上、党章为本”原则，建立合宪性审查制度，将合宪性审查工作与合宪性审查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规范不抵触宪法法律，以

党章实施促进和保障宪法实施，维护党章和宪法的权威尊严。

加强以党政关系为重心的体制创新，为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提供体制保障。一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形成以人民为中心，为了人民和依靠人民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二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形成有利于集中体现和维护党和人民意志，有利于保障人民意志、党和国家意志高度统一，有利于党领导人民长期执政的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三是加强党的组织和人大组织的关系，突出党的领导制度作为国家制度的意义，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机统一起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完善发展新时代执政组织与政权组织的关系，尤其要将执政组织与政权组织中最民主的部分结合起来，形成有利于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实现民主科学依法依宪执政，有利于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的体制机制。

五 关于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统一的理论支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的历史方位，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需要一部新时代宪法。新时代宪法要在更高的程度上将宪法的使命与共产党的使命统一起来，为人民谋幸福、为国家谋强盛、为民族谋复兴。以习近平新时代宪法思想为指南，增强宪法自信，推进宪法转型升级，由改革宪法发展到复兴宪法，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有机统一的内涵和方式，让宪法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加重要、更为基础的作用，需要新时代宪法理论与宪法制度一同创新发展。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要求，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宪法学、整个法学、整个社会科学都面临着机遇和挑战。

上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发生的那场法学理论变革，为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本世纪10年代末到20年代初，再一场法学理论变革将对发展中国特色、风格和气派的社会主义法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产生更大的影响。



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常务理事 张翔

习近平同志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行 30 周年的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宪法实施的状况直接关系到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我看来这个论断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宪法观的一个重要发展。

1982 年 11 月 26 日，彭真同志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作了关于现行的 1982 年宪法草案的报告。他在这个报告中指出，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都已深知宪法的权威关系到政治的安定和国家的命运，决不允许对宪法根基的任何损害。这一判断是基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的总结。

习近平同志也指出，往前追溯新中国成立以来 60 多年我国宪法制度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宪法与国家民族人民前途命运息息相关。他讲，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做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我想习近平同志的这段论述不是随便讲的，是基于我们 60 多年来的历史经验和历史教训的一个总结。我们知道，在我们的历史上有过不尊重宪法甚至无视宪法、破坏宪法的惨痛教训，文化大革命的主要错误就是破坏宪法确立的政治制度基础，破坏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在 1982 年宪法起草过程中，序言部分没有直接讲文化大革命，但是序言部分加上 8 个字“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 8 个字里面讲的错误主要是指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我们的现行

宪法是在全面系统总结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产生的，其中也包含了不重视宪法、不尊重宪法、破坏宪法的历史经验的教训。

因此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特别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高度重视宪法及其实施。在我们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我们党领导人民，在继承 1949 年共同纲领和 1954 年宪法精神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现行的 1982 年宪法。在 1982 年宪法起草过程中，宪法实施的问题一直是一个热点争议。当时曾经考虑设立专门的宪法监督机构，以及在全国人大下设宪法委员会等不同的主张，最终我们建立了适应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也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宪法监督制度，也就是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

在现行宪法颁布实行 30 多年以来，宪法实施一直受到高度关注，但是宪法实施制度的不健全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1992 年，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乔石同志在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行 10 周年的大会上指出，我国宪法实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宪法实施方面也存在着很多的不足，表现在保证宪法实施的具体制度还不健全，一些违犯宪法现象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纠正。2002 年，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宪法公布实行 20 周年的大会上指出，一些不同程度的违宪现象仍然存在，要抓紧研究和健全宪法监督制度，进一步明确宪法监督程序，使一切违宪宪法的行为都能得到及时的纠正。

2012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行 30 周年大会讲话中再次指出，在充

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可以说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不健全已经成为了我国宪法实施的主要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加强宪法实施作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首要任务。《决定》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要求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在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指出，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在党中央的要求下，我们的合宪性审查工作逐步推进。2017 年 12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十二届人大以来以及 2017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对我国与合宪性审查有密切相关的备案审查制度的运行进行了总结。2017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也公开了多起备案审查的案例，其中包括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提起的备案的建议等等一系列的案例，这些案例也引起了社会上的广泛关注。这些建议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以后，相应的法规文件被要求修改或者叫停。在 2013 年至 2017 年这 5 年里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总共对 111 件政法规、125 件司法解释进行了主动审查，对 1496 件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进行了被动审查，并对上千件地方性法规进行有重点的专项审查研究，这些都是我国宪法实施领域取得的一些成绩。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备案审查的现实运作主要涉及的是合法性审查，而非合宪性审查，并且迄今为止还没有正式宣布撤销过任何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合宪性审查工作尚未有效开展，合宪性审查所应当承担的维护宪法权威、限制公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法治统一等方面的功能尚没有充分发挥。基于这样的现实，2018 年 2 月 28 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提出，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 11 日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的 44 条中，“法律委员会”的

名称也被正式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实际上这一修改是有着长期准备的，我国现行的 1982 年宪法在起草过程中就曾经考虑设立专门委员会性质的宪法委员会。1982 年宪法第 70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其中的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就包含了设立宪法委员会的可能性。1983 年，30 名全国人大代表曾联名向六届人大提出建议，建议设立宪法委员会。1993 年在进行宪法修改时，又有代表建议在宪法第 70 条中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建立宪法委员会的内容。对于这样的建议，中共中央关于修宪部分内容的补充建议中也指出，根据宪法第 70 条的规定，全国人大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性质的宪法委员会，宪法可以不再作规定。尽管我们一直没有设立专门委员会性质的宪法委员会，但是如何通过组织完善推进宪法实施，一直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议题。

这次宪法修改将“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是对宪法实施和合宪性审查机制的组织完善，这意味着未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将作为专职机构，协助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合宪性审查工作，有专门的机构负责是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的重大发展。在我看来，未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可以有这样一项重要的工作，也就是在法律的制定过程中、起草过程中，对法律草案的合宪性进行事先审查，这样做是符合现实的。不同于事后审查，在法律的起草中对其合宪性进行预先判断，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排除法律违宪的可能性，大大提高法律的执行力，贯彻四中全会所提出的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的要求。如果这项工作能够有效展开，将是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的重大进步，也将是我国宪法实施和法治建设的重大进步。

推进合宪性宪法实施，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在组织层面还可以做很多其它的完善。比如说可以考虑将法规备案审查室作为宪法法律法规工作机构，可以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6 条规定，任命若干专家作为顾问，列席委员会的会议发表有关合宪性审查宪法实施问题的专业意见。也可以考虑成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专家咨询委员会，更好地协助做好合宪性审查的工作。

纪念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一周年座谈会在京召开

5月3日，纪念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一周年座谈会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党的领导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前行。

座谈会由中国法学会和中国政法大学主办。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出席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文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郑淑娜，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忠梅，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显明，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等畅谈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心得及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陈冀平说，一年前，习近平总书记到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与师生和法学专家、法治工作者代表、高校负责同志座谈并发表重要讲话，体现了总书记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为我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化法学教育改革和中国特色法学体系建构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5·3”讲话与此前关于依法治国和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一脉相承、又有许多创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历史性贡献主要体现在，一是更加坚定了全党全国人民厉行法治的信念；二是系统提出了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伟大任务；三是突出强调了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的若干根本问题。一年来，通过学习实践，我们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有了更加坚定的信心。

陈冀平强调，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理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的领导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前行。要切实担负起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和服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并以之统领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学理论。要加强智库群建设，围绕全面依法治国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服务科学决策。要积极推动法学教育改革创新，加大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培养力度，为法律实务部门推荐更多优秀人才。

座谈会上，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9所法学院校的12位学校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及学生代表作了发言。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发表的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经典文献，是指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法学改革、全面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的行动纲领。大家一致表示，要增强理论研究的问题意识和实践导向，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和法学理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坚实而系统的法理支撑，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会议由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主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郎胜，中国法学会各主要学科研究会负责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有关负责同志和师生代表，有关法学科院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18年“双百”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在京举行

5月14日，“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在人民大会堂小礼堂举行。报告会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为主题，引起现场听众的强烈反响。“双百”活动组委会主任、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报告会。报告会由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

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李林围绕这一重大主题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宪法实施的伟大实践作专题辅导报告。

陈冀平在主持讲话时指出，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法治思想是这个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的理论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重大理论成果，也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究和宣传贯彻，提高理论研究深度和现实回应力。要用好用活“双百”活动资源优势、平台优势、渠道优势，引导各级干部和高校师生准确把握我们党处理法治问题的基本立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李林在报告中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灵魂，核心内容是其新时代宪法思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实践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体现了人民意志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的宪法，又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保证它的实施，就一定能够在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发展中发挥伟大作用。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举行

报告会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和法学会等“双百”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和中共北京市委共同举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梁言顺，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景汉朝，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大程，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出席报告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多个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干部，解放军驻京大单位干部，北京市政法系统干部，以及在京部分高校师生等700余人参加报告会。

“双百”活动是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和法学会共同创办的法治宣讲活动，自2006年与“五五普法”同步启动。党的十八大以来，“双百”活动以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己任，着力面向各级干部、面向高校师生、面向基层群众宣传法治成就，弘扬法治理念，举办报告会12000余场，直接听众超过430万人，成为全国普法战线的一个重要品牌，成为助推法治中国建设和社会文明进步的有效途径和重要平台。

中国法学会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

5月14日至18日，中国法学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第一期）在京举行。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培训班第一场专题辅导报告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报告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作开班动员讲话。

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两会精神，强调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指导实践的重要遵循，推动法学会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张苏军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培训班第一场专题辅导报告会

色社会主义思想博大精深，法治思想是这个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法学会具有更直接的指导意义。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重中之重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并以之统领法学会各项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加强理论武装上下大功夫。要着眼履职能力建设，坚持学以修身、学以增才、

学以致用，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工作水平，努力取得学习成效。要树立良好学风，强化作风养成，不断增强履职实效，奋力推动新时代法学会工作取得新气象。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文显，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李林，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主任王满传，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前红，北京市委党校教授薛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崔凡等专家学者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和宪法修改、学习领会新党章、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美经贸关系与新一轮对外开放等主题进行授课。在经验交流会上，4名学员代表所在学习小组发言，汇报交流了学习收获。大家一致表示，通过集中学习研讨，深化了认识、坚定了信念、统一了思想、明确了方向，达到了增长本领、推动工作的目的。

中国法学会机关各部室全体干部和事业单位处级以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干部参加培训。

根据工作安排，第二期培训班于5月21日至25日举办。

中国法学会召开宣传思想工作协调小组会议 贯彻落实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调研座谈会精神

6月5日，中国法学会召开宣传思想工作协调小组会议，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书记陈一新在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近期工作。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强调，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充分发挥宣传思想工作协调小组的统筹作用，发挥所属媒体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理念、方式、手段，为新时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宣传思想工作协调小组组长张苏军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他指出，陈一新同志的讲话和陈冀平同志的要求站位高、立意新、内容系统，对于做好法学会宣传思想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在新的传播格局深刻变化的大潮中，我们要加满油、把稳舵、鼓足劲、不掉队，努力把法学



宣传思想工作协调小组会议

会的宣传思想工作水平提升上去。

会议强调，法学会宣传思想工作既是法学会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政法宣传和舆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着力面向法学法律界、面向社会、面向世界宣传我国法治建设成就，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要落实政治责任，加强阵地管理，确保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法学会落地落细。要聚焦法治建设主战场，加强统筹谋划和议题设置，既要把工作做好，更要把做好的工作说出来，讲好法学会的故事，提升“引圈粉”能力。要总结推广已有经验和品牌活动，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形成一批具有法学会特色的宣传

思想工作典型，以法治宣传和新闻舆论工作新作为推动法学会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会上，中国法学会宣传思想工作协调小组成员、机关各部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有关宣传思想工作情况和下步打算。会议还研究了网站整合和中国法学家论坛、“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以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宣传报道等事宜。

中国法学会宣传思想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列席会议。

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终评会在京举行

6月12日下午，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终评会在中国法学会机关多功能厅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会长陈冀平出席终评会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出席并主持集体讨论及无记名投票环节，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出席并主持开场环节。

中国法学会高度重视本次终评工作，成立了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终评专家委员会，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担任评审委员会主席，党组成员、副会长张文显和王其江担任评审委员会副主席。来自全国著名法学院校的17位著名专家学者担任评审委员。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副秘书长王伟国研究员担任秘书长。

陈冀平在讲话中首先代表王乐泉会长和中国法学会党组，向各位评审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他指出，各位评审专家都是具有深厚学术造诣、极高学术声誉、严谨学术精神和学术公心的权威学者。大家能在百忙之中参加这次评审，也充分体现了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的重要分量。

陈冀平指出，“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活动于2013年正式启动，经过五年的努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评选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正在日益增强，评选的质量和水平也在稳步提升。“董必武青



6月12日，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终评会在京顺利举行

年法学成果奖”正逐渐成为发现、汇聚和培育青年法学法律人才，推动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和法治实践创新的重要品牌。

陈冀平表示，设立“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就是希望鼓励广大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向董老等老一辈法学家学习，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紧紧围绕中国问题和中国特色开展研究，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在张文显的主持下，评审专家们进行了集体讨论。先由各小组专家介绍本组推荐作品并阐释获奖理由，再由全体专家从不同角度进行评议。随后，评审委员会全体专家进行无记名投票，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最终确定了拟获一等奖作品1件、二等奖作品5件、三等奖作品11件、提名奖作品21件。最后，评审委员会全体专家在终评结果上郑重签字。终评会历经三个多小时圆满结束。终评结果在中国法学会网、中国法学创新网上公示。

王乐泉出席第七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

5月10日，以“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直辖市法治建设”为主题的第七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在天津举行。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文显宣读表彰决定，天津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区委书记张玉卓在开幕式上致辞，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赵飞出席，天津市法学会会长散襄军主持开幕式。

王乐泉指出，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是十九大的一项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经过不懈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王乐泉强调，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京津沪渝四个直辖市在依法治市、推进法治城市建设方面创造了许多好经验，形成了许多好思想。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上，四个直辖市有着特殊的使命和担当。希望四个直辖市比其他省区更加重视依法治理，把自己建设成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示范区、领头羊、排头兵，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领跑法治中国建设。四个直辖市都是对外开放的窗口，经济对外依存度都比较高，上海、天津、重庆还建立了自由贸易试验区。直辖市要深入研究当前国际经贸领域发生的各种问题以及对我们的挑战，研究推进“一带一路”过程中遇到及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以更大的勇气、更快的步伐、更科学的举措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建设法治



5月10日，以“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直辖市法治建设”为主题的第七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在天津举行

城市，为全国的法治改革创造新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要认真研究如何创造性地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将五大发展理念融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和全面依法治国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法治环境。

论坛期间，来自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法学法律界代表在论坛上发言。与会代表还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立法引领与保障、直辖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深化、直辖市行政执法程序的规范、行政审批的“放、管、服”与法律规制问题、新常态下直辖市社会纠纷的预防和解决机制问题等议题进行了交流研讨。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负责同志以及各直辖市政法委、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府法制办、法学会、获奖论文作者及天津市法学会各学科分会负责人、各区法学会负责人、部分高校法学专业学生代表120余人出席论坛。

陈冀平出席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与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合作签约仪式

2018年5月2日，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与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合作签约仪式在京举行。中

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党组成员、副会长张文显主持签约仪式。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教授讲话。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李仕春、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王敬波教授代表双方签约。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教授作总结讲话。

陈冀平指出，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与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合作签约，是纪念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并发表重要讲话一周年系列活动之一。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到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法学专业教师要坚定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做好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同时，深入了解法律实际工作，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多用正能量鼓舞激励学生。中国法学会与中国政法大学开展会校合作，目的就是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落实到实际工作中，通过创新发展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学交流工作机制，实现会校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引领和繁荣法学事业，助力法治中国建设。

陈冀平强调，会校合作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强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研究，以高质量成果咨政建言、服务科学决策。会校合作要立足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总任务、总目标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协商民主制度、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以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脱贫攻坚等经济社会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相关法律研究，为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撑和法治保障。研究部和法治政府研究院要共同举办有影响力的法学学术和法治智库活动，共同完成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法学研究成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作出更大的贡献。

胡明在讲话中表示，一年来，中国政法大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促进学校与科研机构、实务部门的深度交流与合作。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与中国政法大学



5月2日，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与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合作签约仪式在京举行

法治政府研究院达成合作协议，是深入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的具体行动，也是中国政法大学与中国法学会进行合作的重要内容。这次合作对促进法治政府研究院乃至中国政法大学的内涵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繁荣我国法学研究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必将有利于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促进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有利于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推动法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有利于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拓宽高层次法治人才的培养途径。

马怀德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和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合作签约，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去年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重要讲话中将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的一个成功范例。研究部是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所在部门，也是联系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重要平台；法治政府研究院自从设立以来创立出了法治政府评估、法治政府奖、法治政府发展报告等学术品牌，也是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秘书处依托单位，两个单位开展合作是强强合作，将实现互利共赢。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副主任彭伶和成果应用处副处长孙立军，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栗峥教授，法治政府研究院副院长赵鹏副教授、曹鏊副教授和林华副教授参加了签约仪式。参加《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专家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第120期立法专家咨询会的专家学者、实务部门负责人共同见证了合作签约。

鲍绍坤出席全国乡村治理清远实践研讨会

6月20日，由法制日报社主办的全国乡村基层治理清远实践成果研讨会在广东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出席并讲话，广东省法学会会长梁伟发，法制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邵炳芳，清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峰出席会议并致辞。

鲍绍坤首先对研讨会的成功举办表示祝贺，他指出，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批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在这个时间节点上，《法制日报》及时发现总结清远的好经验、好做法，举办这样一场有新意、高质量的学术研讨会，恰逢其时，很有意义。清远市以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为指引，不断加强自治、法治、德治的融合，整合社会资源、运用社会力量，在乡村治理中开展了积极而又卓有成效的探索，形成了符合当地实际的“清远实践”，效果很明显，很值得总结推广。

鲍绍坤在讲话中指出，乡村治理是我国社会治理体系最基础、最重要的环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心和难点都在基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是党中央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解决农村突出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迫切要求。乡村振兴的有效治理就是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现治理理念、机制、方式等的创新，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真正成为大家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鲍绍坤出席全国乡村治理清远实践研讨会

鲍绍坤表示，无论是“枫桥经验”，还是“清远实践”，都是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探索，背后都体现了人民群众的生动创造，体现了当代中国社会治理领域发生的深刻变革，可以总结、提炼的内容有很多，但其核心要义就是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新时代乡村治理实践中，要坚持以自治为基础，以法治为保障，以德治为引领，深化“三治结合”，推动自治、法治、德治相互依托、相互促进、有机融合，是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实现乡村善治的基本路径选择。

鲍绍坤强调，乡村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环节，也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石。希望清远深入贯彻中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继续发扬勇于创新、争当改革先锋派的可贵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社会治理思想的指引下，探索基层社会治理的新路径、新做法，形成更多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治理经验。中国法学会将继续组织开展社会治理理论研究和实践调研工作，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提出高水平决策建议，为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张鸣起率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赴俄罗斯、白俄罗斯出席会议

5月13日至20日，应俄罗斯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组委会、白俄罗斯法律家联盟邀请，中国法

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率团出席在圣彼得堡举办的第八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和在明斯克举

办的第六届国际科学和实践会议“信息技术与法律(2018法律信息化)”并开展法治交流活动，深化务实法治合作。

在第八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和第六届国际科学和实践会议上，张鸣起先后应邀就“积极应对大数据应用对法治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作主旨发言。他从国家战略的角度论述了大数据技术应用的挑战与应对，介绍了最近几年中国依法保障大数据行业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以及互联网大数据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强力推动和促进作用，提出了大数据的运用在中国法治领域急需解决的问题，包括数据权利及个人信息保护需从法治上予以完善、大数据证据规则体系有待完善和发展等。张鸣起的发言与时俱进，角度新颖，论述充分，赢得了与会各国各界人士的普遍认可和好评。

第八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于2018年5月15日至19日举办，来自国际组织与全球各国国家机构的官员、律师、法官及商业与学术界代表4000多人与会，论坛的主题为“法律职业的未来”，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出席全体会议并发表演讲。

访俄罗斯期间，张鸣起先后与（俄罗斯）国际法律家联盟主席特列布科夫、俄罗斯法律家协会董事会成员纳塔利娅等举行会见，就促进中俄两国法学法律界交流、深化金砖国家法律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访白俄罗斯期间，张鸣起与白俄罗斯法律家联盟第一副主席、白俄罗斯国家法律信息中心主任科



张鸣起赴俄罗斯出席第八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

瓦连科举行会谈，双方介绍了近年来两国法治发展新情况，探讨了进一步丰富合作的领域和方式，就加强中白两国法律交流，促进中白关系不断发展作出贡献达成了共识。代表团还参观了中白工业园区等务实合作机构。

出访期间，代表团主动利用各种场合，积极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我国法治建设成就和“一带一路”重大战略，阐释加强法律合作对于促进双方法治建设和经贸往来的重要意义，向外方详细介绍了“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意义以及倡议提出五年来相关领域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效，积极推介了将于2018年7月由外交部与我会共同在北京举办的“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得到外方高度赞赏和积极响应。此次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增进了解和友谊、加深理解和信任、扩大共识与合作的目的。

张文显主持中国法学会“枫桥经验”理论座谈会

2018年6月5日至7日，中国法学会与浙江省委政法委在杭州市组织召开“枫桥经验”理论座谈会。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枫桥经验’理论总结和

经验提升”重大课题专家组组长张文显主持。会议首先举行了简单的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李林教授主持。张文显在讲话中介绍了中国法学会与浙江省委政法委组织召开“枫桥经验”理论座谈

会的背景和目的，以及此前已经由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带领专家深入浙江有关市县27个点实地考察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的情况。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在前期调研成果和已有实证材料的基础上，对“枫桥经验”进行理论提炼、阐释和表达，形成“枫桥理论”纲要，为中央召开的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同志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纪念大会提供理论支持。浙江省委政法委会议成员、

综治办副主任谢小云，浙江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陆剑锋分别代表浙江省委政法委、浙江省法学会致辞。

在座谈会正式开始之后，张文显作了导引性发言，提出了“枫桥理论”框架涉及的十个问题：“枫桥经验”与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枫桥经验”的理论工作，“枫桥经验”的概念，“枫桥经验”的概括范围，“枫桥经验”的发展历程，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时代内涵及新的特征，“枫桥经验”在新时代的挑战和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的不同模式，域外“枫桥经验”（基层社会治理）的不同模式（实践），如何推广“枫桥经验”等。

与会专家先后在李林、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李仕春、谢小云的主持下，主要但不局限于上述问题展开了热烈深入的讨论，交换了不同观点，分享了各自前期研究成果，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深化了认识、取得了一致意见。与会领导和专家一致认为，本次会议成效显著，是一场高质量的理论会议，会议形成的“枫桥经验”理论框架及写作提纲集中体现了本次会议的成果。会后，部分与会专家将按照会议达成的提纲和要点，抓紧时间分别完成研究报告不同部分的撰写任务。中国法学会将在汇总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最终的《“枫桥经验”理论纲要》，报送中央政法委。

王其江出席第四次“中美经贸关系法律问题”研讨会

5月21日，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在中国法学会举办“中美经贸关系法律问题”研讨会。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其江指出，这次会议召开得非常及时，非常重要。这次会议的召开，将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中美两国经贸关系多年来的结构性问题，正确面对未来两国关系发展中可能遇到的新曲折、新矛盾和新问题。

王其江指出，国际法的专家、学者，要立足全球，着眼世界，发挥主观能动性，围绕国家大局开展研究。要继续紧紧抓住世界贸易领域的新动向、新问题以及我国面临的现实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更加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对策建议。研究要立足当下，也要有超前意识，做到未雨绸缪，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测、预警、预判，有针对地开展前瞻性研究和对策性研究。

王其江强调，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要密切联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实务部门，相互交流学习和借鉴经验；要深入到相关行业、企业中去，真正了解实践亟需我们理论研究解决的问题，支持中国的企业走出去，切实解决他们在对外贸易中遇到的法

律问题。

王其江认为，要加强人才培养，加强国际法学交流。当前全球治理体系正在变革，中国开放的大门会越开越大，我们将面对越来越纷繁复杂的各种国际经贸关系，急需大批精通外语，具有国际视野，懂国情，懂法律，熟悉国际经贸规则的高端复合型人才，维护和拓展我们在国际经贸平台的发展空间。我们要重视培养选拔青年领军人才，支持他们走出去，到国外学习和锻炼，掌握和学习最新的国际经贸理念和信息。我们要加强国际学术交流，通过把外国专家请进来，把中国专家送出去，让国际上更多了解中国的发展理念和法治理念。我们要积极支持、主动输送专家到国际组织中任职，代表中国发出声音，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发展利益，推动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形成。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部副部长刘超介绍了参加“301”听证会的总体情况。世界贸易组织前大法官、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月姣在发言中首先充分肯定了此次“301”代表团取得的积极成果。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301”代表团首席法律顾问杨国华主持会议并点评。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李仕春，中国法学会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

授李雪平，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胡建国，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史晓丽、范晓波，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祁欢，中国社会科学大学法

学院教授张新娟，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吕勇、副秘书长周小康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代表三十余人参加会议。

张苏军带队开展“法学家下基层”专题法治调研

5月8日下午，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张苏军带队，赴深圳腾讯公司总部开展2018年第2期“法学家下基层”专题法治调研。来自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的专家学者等20余人参加了调研活动。

在腾讯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郭凯天的陪同下，张苏军副会长一行首先参观了腾讯公司展示大厅。随后，调研组在腾讯大厦会议室召开专题法治调研座谈会。郭凯天在介绍情况时指出，互联网与法律的关系非常密切，无论是国内业务还是海外发展，都需要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张苏军在讲话中首先代表中国法学会和调研组一行感谢腾讯公司热情周到的安排。他表示，这次参观、调研和座谈，虽然时间有限，但安排得非常紧凑，内容非常丰富，收获非常大，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他指出，本次活动是中国法学会组织的2018年第2期“法学家下基层”专题法治调研。开展这样的活动、搭建这样的平台，是希望广大法学专家学者能够深入基层、深入实践，促进法学界与企业法界、科技界的交流。

苏军强调，网络法学属于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对互联网的研究，需要民法、刑法、知识产权法等学科协同研究，需要科技工作者和法学工作者跨界协作，需要进行探索性实践、开展前瞻性研究。他指出，目前信息化工作在法学会系统还是一个短板，希望腾讯公司与中国法学会在已有基础上，开展更加深入的合作，取得更加丰富的成效。

会上，专家学者们纷纷就自己关心的问题向腾讯公司的负责人提问或者发表个人见解。会后，腾讯公司安排调研组一行前往深圳科兴科学园腾讯前沿科技实验室，进行科技+文化体验。



中国法学会组织开展2018年第2期“法学家下基层”专题法治调研

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有关专家学者或负责人曹义孙、王崇敏、刘作翔、高其才、管晓峰、黄建武、应飞虎、王顺安、李汝川、周占华、尹宝虎、王伟国、牛凯、郝庆丰、周小康、冼汉瑞、王苓，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李仕春，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人事部主任吕兴焕，深圳市委政法委副巡视员吴力夫等参加调研。

“法学家下基层”专题法治调研是《中国法学会2018年工作要点》确定的重要举措。该项活动将采取中国法学会直接组织与中国法学会支持研究会组织相结合、以后者为主的方式进行。中国法学会支持研究会在地方举办年会或其他重要学术活动之际组织开展“法学家下基层”专题法治调研，实现成本低、效果好的目的，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大兴调研之风”要求在法学法律界落地生根。本次赴腾讯公司开展专题法治调研，就是中国法学会借在深圳举办中国法治论坛(2018)之际“搭便车”开展的重要活动。

(本组内容由中国法学会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相关研究会等提供)

中国法学会在重庆市开州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5月9日，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一行到重庆市开州区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中国法学会机关党委副书记吕兴焕、民主与法制社社长周占华，开州区领导冉华章、刘义全、陈德胜、陈潇、于伟平参加相关活动。

在座谈会上，张苏军对开州区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他指出，中国法学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高度重视和支持开州区脱贫攻坚工作。下一步，中国法学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开州区的联系对接，发挥自身优势，协调推进扶贫项目落实和重点项目落地。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有效的行动，落实好帮扶任务，为开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开州区委书记冉华章说，中国法学会一直高度重视定点帮扶开州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开展爱心捐赠活动，选派干部到我区挂职，为我们在发展扶贫产业、完善基础设施、落实扶贫政策等方面提思路、出主意、找路子，协调解决了我们在发展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方面遇到的不少困难和问题，为我区脱贫攻坚工作贡献了力量。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以及中国法学会的真情帮扶下，开州有信心、有决心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会上，开州区政府区长刘义全介绍了该区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工作和中国法学会帮扶开州区等相关情况。

当天下午，张苏军一行还走进竹溪镇石碗村看望慰问了贫困户，鼓励他们树立战胜困难的信心，靠勤劳双手脱贫致富，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志愿专家主办第二期“法律学堂”

6月20日至21日，由中国法学会会员部、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三方共同主办的第二期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志愿专家法律学堂在京成功召开。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志愿专家、中国法学会及地方法学会相关工作负责同志、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服务学生志愿者代表共50余人参加了活动。中国法学会会员部主任张所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林嘉出席并致辞，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刑事合议庭审判长张卫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范愉作专题讲座。

张所菲表示，法律咨询中心承办的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工作，组建专家团队、制定工作规范，形成了参与构建多元化解纠纷新模式，取得了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各地法学会与当地法院共建诉讼服务志愿专家机制已列入《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和省级法学会工作年度考核。本期法律学堂的主办单位增加了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扩大了学习培训的人员和活动的范围。希望通过学习交流，进一步推广与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合作模式，使更多地方法学会参与其中，更好地服务群众，促进法治建设。

林嘉祝贺诉讼服务志愿专家法律学堂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张卫兵审判长作了题为《志愿专家诉讼服务工作规范辅导与交流》的专题讲座；范愉教授作了题为《新时代社会治理格局下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理论和实践》的专家讲座。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副主任任伊珊在总结发言中提出，咨询中心从今年起尝试开展诉讼服

务志愿专家法律学堂系列培训活动，目的是汇集各方智慧和力量，搭建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学习、交流的平台和长效机制，今后将以更灵活的举办时间、更多样的合作伙伴、更多元的专题和专家、更广泛的参与受众、更务实的方式努力办好法律学堂。

第三期中法法律与司法交流周之“聚焦法律的经济吸引力”论坛在京召开



5月14日上午，第三期中法法律与司法交流周之“聚焦法律的经济吸引力”论坛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召开。论坛由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法国大陆法基金会共同举办，法国驻华大使馆给予支持。来自中法两国的近100位法学法律界、企业界和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法国驻华大使馆法律参赞满安、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法国大陆法基金会学术委员会主任米歇尔·格里马尔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陶景洲在开幕式致辞。

尹宝虎在致辞中指出，中法两国在法律原则和法律精神上存在很多相似点。法国当代人文主义、理性主义的法律思想和制度深受中国儒家文化和古代行政制度的影响，而法国思想家

孟德斯鸠的自由平等、公平正义、人民主权等思想，对中国近代法理学产生了重要影响。他介绍了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近年来与法国法学法律界开展的一系列交流合作项目，特别是围绕中国司法体制改革需要赴法开展的引智培训项目，为国家法治改革提供了参考借鉴。他建议中法法学法律界在三个层面加强合作，以落实习近平主席与马克龙总统达成的共识，推动紧密持久的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稳致远。一是深化法治合作，为两国企业开展经贸投资营造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法治环境；二是为“一带一路”建设法治环境的完善和发展发挥更多作用。“一带一路”不仅是一个经济工程，同时也是全球缩小南北差距、促进共同发展的一个公共产品工程。“一带一路”沿线有很多使用法语和法国法的国家，中法两国法律界应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加强合作，促进人类共同发展；三是维护开放、公平、相互尊重、相互协作、互利共赢的多边贸易体制和开放、自由、公正的贸易规则，反对民粹主义、保护主义。

与会代表围绕合同制度与跨境贸易的法律服务、商事仲裁、民商事判决执行、司法数字化建设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为如何制定适应经济发展的法律以及如何增强法律确定性为经济保驾护航提出了许多有益建议。

中法法律与司法交流周由法国驻华大使馆法律处于2016年发起，旨在为中法两国法学法律界搭建一个交流共同关注主题的双边合作空间。交流周每年在华举办一次，目前已举办三期，主题分别为“民法：聚焦当下改革及前景”“城市变迁与环境：探索适应21世纪的新城市法”以及“聚焦法律的经济吸引力”。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承办中央政法委“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研究”调研课题

2017年8月，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全党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决策部署，认真总结近年来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破解难题，推进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中央政法委委托七家单位开展专项调研，其中“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研究”课题由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律咨询中心承担。

接受调研课题任务后，咨询中心副主任任伊珊，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课题组首席专家杨小军，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原副庭长马迎新，山东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任伟等法学专家和政法实务部门的同志组成了8人课题组，在2018年4月至5月期间，先后赴福建省福州市、泉州市，河北省石家庄市、廊坊市，重庆市合川区、江北区进行现场调研、观摩接访和数据采集。在中央政法委的大力支持和统筹部署，各省、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和有力配合下，课题组共开展座谈会12场。调研工作为课题提供了鲜活的事实依据和丰富的资料，为最终形成结论和政策建议奠定了扎实基础。同时，课题组还收集研究了德国的申诉、英国的刑事申诉复审委员会等域外案件纠错制度，以期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

2018年6月30日，按照调研课题实施方案，咨询中心组织召开了调研课题专家研讨会。会后，课题组将按照中央政法委队伍建设指导室相关领导的指示要求，深入总结研究与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对调研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高站位、扩宽思路，进一步厘清涉法

涉诉信访的定义、定位和功能，深入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借鉴域外有益做法，从完善制度机制层面提出切实有效的意见建议，为中央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提供理论依据和支撑。

反家庭暴力法研讨会在京举办

4月22日至23日，由中国法学会学术交流中心、美国律师协会全球法治项目部主办，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承办的反家庭暴力法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法院、妇联、高校、科研院所和联合国妇女署、美国律师协会等单位和机构的60余名中外代表、专家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开幕式由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龙翼飞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美国律师协会全球法治项目部代表Sun Jiamu、中国法学会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先后致辞。

历时一天半的研讨会共设置了6个阶段的主题讨论。研讨会上，与会代表、专家针对主旨发言，围绕家庭暴力的司法认定、家庭暴力的预防措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和实施、反家庭暴力多机构合作机制的构建等众多问题进行了深入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形成了共识。此次研讨会推动《反家庭暴力法》的有效实施，推进我国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深化，维护家庭和谐、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中国法学会正式发布《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17）》

由中国法学会组织撰写的《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17）》今天公布，这是中国法学会连续第10年发布关于中国法治建设的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共约4万3千字，包括前言、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和法律监督、关于依法行政、关于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工作、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关于人权的法治保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关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关于法治宣传、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关于国际交流与合作、结束语和附录等12个部分。报告系统、全面地反映了2017年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成就，内容丰富，数据翔实，对于向国内外及时介绍中国法治建设的新进展，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

报告指出，2017年，中国继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法治建设各领域有了新的成绩和进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注重加强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全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进一步完善法学教育体制机制，繁荣和创新法学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成效显著；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

法治国的领导，着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

报告主体部分详细介绍了2017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和法律监督、依法行政工作、司法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成效、人权的法治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法治宣传、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内容，突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这些法治建设的新成就，为新时代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本组内容由中国法学会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相关研究会等提供）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专家咨询会在京召开

5月2日下午,《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专家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第120期立法专家咨询会在北京召开,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出席并讲话。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主持。

陈冀平指出,中国法学会于2015年1月创办了“立法专家咨询会”,到今天共组织了120期,就82部法律、31部行政法规和7部重要部门规章进行了讨论,平均每个月超过3期。超过2400人次专家学者参与研讨,撰写的咨询报告总计超过360万字,多位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相关咨询报告作出重要批示,立法专家咨询会目前已经在我国法学法律界乃至社会各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得到了普遍认可。立法专家咨询会和《专家咨询报告》受

到中央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为国家立法机关和中央有关部门提供了重要参考。中国法学会已经组织召开120期立法专家咨询会,特别要对国家立法机关、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给予的长期支持表示感谢。

陈冀平强调,中国法学会要在组织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中,坚持改革创新,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进一步落实“1+1+1”(即“一次立法专家咨询会、一份专家咨询报告、一件要报”)三位一体全覆盖的新机制;要建立一个兼具权威性与代表性的立法咨询专家库,要确定参与立法专家咨询会的专家标准,务必坚持选择政治立场坚定、学术研究成果突出、学风人品过硬的遴选导向;要继续探索多学科、多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机制,力争邀请不同学科、不同行业、理论部门与实务部门、政府部门与民间组织的专家学者,参与同一部法律法规草案的研讨,努力实现充分交流、凝聚共识的目标,为实现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贡献力量。

本次立法专家咨询会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教育部政法司副司长王大泉、司法部教科司王英明参加会议。研讨会开始后,王大泉副司长介绍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法背景和主要考虑。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马怀德,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原主任卢干奇,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协调司司长青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湛中乐,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教授王敬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永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所长、教授赵红梅,首都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首都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李昕,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分会常务理事、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市教育法治研究基地执行主任、教授姚金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秘书长兼党建工作委员会主任刘军,海南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王丽娜,中国民办教育研究院浙江分院副院长田光成,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副院长夏素霞,海淀外国语学校校长朱燕,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张冉,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马剑银,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晨晖学者、法学博士李帅等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此外,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朱广新,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岩云提交了书面意见。

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根据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时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这有利于法律的贯彻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民办学校党的建设、设立与审批制度、支持措施、办学行为和内部治理、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合法权益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总体上值得肯定。专家学者建议从举办者概念、办学范围、集团化办学、招生自主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资质审批、监督措施、教育机构的自主性、教育机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党内法规学》编委会成立及编写工作启动会在京举行

6月25日,《党内法规学》编委会成立及编写工作启动会在京举行,这标志着我国第一本党内法规专门教材编写工作正式启动。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党内法规研究中心顾问委员会主任陈冀平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党内法规研究中心顾问委员会委员张文显出席并主持会议。中央办公厅法规局局长、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宋功德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陈冀平在讲话中指出,尽快组织权威专家编写一部政治过硬、专业水平高的专门教材,以解决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存在的“无书可教、无书可学”问题,意义重大。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由中国法学会会同中办法规局共同承担组织编写《党内法规学》专门教材的工作。中国法学会对此高度重视,已经把这项工作明确列入中国法学会2018年工作要点,具体由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负责推进。

陈冀平强调,做好《党内法规学》专门教材编写工作,一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依规治党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到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编写《党内法规学》教材的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二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大部署,以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作为教材编写的基本依据。三要系统总结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凝聚各方智慧,以教材编写带动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此次《党内法规学》教材编委会成员既包括法学、党建专家学者,也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从事党内法规实践工作的专家,就是想通过大家的密切沟通、精诚合作,全面系统总结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并以这次专门教材的编写带动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方向向更高水平发展。

陈冀平指出,《党内法规学》教材要成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学习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有力抓手,并在适当时机争取纳入“马工程”教材。中国法学会将全力支持并推动《党内法规学》编写工作。一方





面，要设立专项课题、组织专题研讨等；另一方面，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要在中办法规局和编委会的指导下做好教材的编写、联络、沟通和服务工作，要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和重大问题讨论机制，通过召开专门会议、与其他党内法规研究机构密切合作等，切实加强教材编写工作中学界与实务界的联系、专门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以及专门研究机构与各领域专家学者的联系，凝聚各方智慧，形成最广泛的共识。

中央办公厅法规局法规处主要负责同志向与会嘉宾介绍了《党内法规学》教材的编写背景。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主任王伟国对《党内法规学》教材的写作提纲草拟稿进行了详细介绍。

在交流研讨环节，中央办公厅法规局局长、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宋功德，中纪委法规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周鹏飞，中央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局）副巡视员施俊民，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副巡视员高青云，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王敬波，中

央党校党章党规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党内法规研究会会长王勇，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山东省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会会长肖金明，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伍华军出席会议并发言。与会专家学者充分肯定《党内法规学》教材编写的重大意义，围绕写作提纲和编写工作机制的完善进行了热烈而深入的讨论，提出了许多建设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建议。

张文显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党内法规学》要定位为基础性、通论性和通用性的教材，对于培养新时代党内法规的专门人才和后备人才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教材不同于一般学术著作，权威性强，要求高，必须切实保证教材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共识性。会后我们要充分吸收各位专家学者的真知灼见，形成写作提纲的征求意见稿，向有关部门和多领域专家征求意见；要在编委会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抓紧形成编写小组，明确细化各撰稿人的任务分工，切实保障编写工作有序推进。

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央办公厅法规局有关同志以及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

为智慧社会建设提供法学支撑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王其江

当今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渗透到社会生产生活各个方面。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司法等新事物、新形态不断涌现，智慧社会正大步向我们走来。智慧社会建设与法治中国建设密切相关。法学研究者应积极作为，高度关注智慧社会建设中的法治问题，加强相关法学研究，为智慧社会建设提供法学支撑。

强化政治意识，坚持正确研究方向。法治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法学研究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习近平同志强调，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为法学研究指明了方向。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就要立足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以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以新发展创造新辉煌。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系统阐明了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行动指南。广大法学研究者要深入学习贯彻包括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在内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智慧社会建设中如何坚持党的领导、树立法治意识、保障公民权利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研究，为建立和完善智慧社会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和保障智慧社会建设法治化作出积极贡献。

强化问题意识，深化对重大课题的研究思考。智慧社会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社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包括从理念到制度、体制、机制等方



面，既是当代中国法治变革的重要动力，又是法治中国建设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智慧社会建设既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又需要法治的规范与保障。目前，面对智慧社会的迅猛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机制还存在很多空白和薄弱环节，亟须法学研究者深入研究，加快填补空白、补齐短板。广大法学研究者应与法治实务工作者、基层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等开展协同攻关，围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智慧社会建设，努力产出一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为将智慧社会建设纳入法治轨道提供科学管用的理论。推进智慧社会建设，既要注重研究新理论，又要注重传承好经验。特别是那些经过长期实践检验、适合我国国情与文化特点的成功做法，应当坚守和发扬。广大法学研究者应加强对社会建设成功经验和做法的关注与研究，与时俱进地将其运用到智慧社会建设中，使其不断焕发活力、充分发挥作用。

强化实效意识，抓好研究成果转化运用。理论研究必须与实践紧密结合，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才能具有强大生命力。判断法学研究成效如何，最重要的标准不是课题大小、论文多少，而是是否推动了现实问题解决，是否推进了法治决策和实践，是否促进和维护了社会公正与和谐稳定，是否增加了人民群众的福祉。在智慧社会建设法治研究中，法学研究者应注意将创新观点、具体对策及时与有关部门对接，使更多的研究成果进入实践层面，为智慧社会建设实际工作服务。有关部门应做好顶层设计，畅通学术研究与法治建设实践之间的渠道，为学者更好开展研究创造有利条件，用法治手段确保智慧社会建设安全高效进行。

（原载《人民日报》2018年6月26日第7版）

上海市法学会掀起 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热潮



近来，上海市法学会积极行动，在全市掀起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热潮。

4月18日，由上海市法学会协办的上海市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座谈会召开，全面落实中央和上海市委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坚定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推动深入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上海市副市长龚道安主持座谈会。会上宣布宪法宣讲团成立，并为宣讲团成员颁发了聘书。

上海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陈寅在座谈会上强调，要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站在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高度，更加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宪法统领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市工作。

4月26日，上海市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宣讲团宪法宣讲活动在静安区举行，宣讲团成员、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院长蒋传光教授为静安区政法系统120余名干部作了宪法宣讲。在宝山区，宣讲团成员、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刘松山作了《宪法及宪法修改的几个重要问题》法治专题讲座。

5月4日，上海市文广影视局机关及局属单位专门邀请宣讲团成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施凯，为该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领导

和党员干部90余人作了题为《弘扬宪法精神、完善国家治理》的法治专题报告。

5月10日，在浦东新区书院镇政府，宣讲团成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徐继强作了题为《依宪治国——现代社会的治理之道》的法治专题讲座，书院镇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政正职以及机关全体人员等近150名干部聆听了讲座。同一天，徐汇公安分局在举行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讲座时，邀请宣讲团成员、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范进学作题为《宪法修改及其对未来中国的影响》的辅导报告。前一天，在上海市委党校举办的“学习贯彻十九大 改革开放再出发”2018年度全市宣传干部培训班上，作为开班第一课，宣讲团成员、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席教授沈国明应邀作了题为《完善宪法制度，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专题授课。

5月15日，长宁区机关党工委举办机关报告会，邀请了宣讲团成员、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志刚作了《维护宪法权威，学习贯彻宪法修正案》的专题报告，现场还发放了最新版《宪法》单行本，280余名区机关干部职工参加报告会。

5月16日，在松江区经开区党工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上，开展以学习和遵守宪法为主题的法治学习，邀请宣讲团成员、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殷啸虎教授作了主题为《深入学习宪法 增强宪法意识》的宣讲。殷啸虎还受邀为上海市教委直属机关党委作了专题宪法宣讲。

5月22日，闵行区举办2018年新任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特地邀请了宣讲团成员、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林彦作了《增强宪法意识，推进依宪履职》的专题授课，100余人参加了培训。

各宣讲团成员在宣讲报告中详细讲解了宪法的含义及功能、宪法制度的变迁和完善过程、五次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宪法修改的时代意义、如何正确认识宪法的基本功能和增强宪法意识。还对坚持党的领导写入宪法总纲、国家主席任期制的修改、国家监察委员会的设置等2018年宪法修改中的热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解读。

聆听报告的机关干部职工纷纷表示，通过聆听讲座，深刻领会了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为今后更好地贯彻实施宪法新理念、新要求打下坚

实基础。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四个服从”，坚定不移地维护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权威地位，切实保证宪法实施。同时，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廉洁奉公，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为宪法法律实施作出应有的贡献。

河北省法学会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成立 暨宪法学2018年年会召开

6月2日，河北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暨宪法学2018年年会在石家庄举行。河北省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冯宪军，河北师范大学副校长刘敬泽出席会议并讲话。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任广浩发言，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宝治向大会报告宪法学研究会一年来的工作。河北师范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赵小兰教授主持开幕式。

冯宪军指出，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河北省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研究中心要不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系统钻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述。

冯宪军强调，研究会和研究中心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凝聚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好领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坚决维护宪法权威。研究会全体理事和会员要凝聚起高度的宪法共识，严守政治纪律，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发表与宪法相违背的言论。要全面加强党对研究会的领导，这是党对法学会组织第一位的要求，大力推动各研究会党组织建设，以党建强会建。

他要求，研究会要围绕中心积极开展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活动。要把握好当前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及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推出一批具有重大理论原创性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要积极主动参与法治实践，推动各研究会及专家学者多参与法治实践，形成更多接地气研究成果。研究会要呈现生动活泼的工作态势，多举办活动，多出成果，多交流合作，多开拓创新，切实为省委决策和实践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这次宪法学研究会年会的主题是“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与改革开放40年宪法实施”。会上，邀请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莫纪宏，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教授马岭分别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和《修宪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题作主旨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省委法治办及省内部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律师界的专家学者100余人参加了会议。

广西南宁市法学会召开 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5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法学会第二届第三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工作，研究部署南宁市法学会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杨维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南宁市法学会第二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召开以来，全市法学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市委政法委的决策部署，忠实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其中，法学会以《南宁法治》为载体，深入开展法学研究、法治调研，在自治区法学会组织的“广西法学研究优秀成果”评比中，南宁市法学会推荐的9篇论文和调研报告获奖；法学会还组织开展校园法治教育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从源头预防和

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打造了全国法学会系统法治教育特色品牌；依托中国—东盟法律人才培养基地，联合西南政法大学、广西民族大学举办“东盟国家民商法研修班”，为培养“一带一路”建设法律人才作出了贡献。

会议要求，全市法学会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自觉运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推动法学会工作，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旗帜鲜明地讲政治，坚决拥护党中央的修宪决定，通过“法治讲堂”等宣讲形式，认真组织好宪法修改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修宪精神，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切实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要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南宁市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要加强和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南宁市法学会工作能力和水平。

辽宁抚顺市法学会 精心组织推动宪法学习热潮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后，辽宁省抚顺市法学会把宪法解读作为2018年法治宣传重点，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及早部署、迅速行动，推进宪法学习宣传，迅速在全市掀起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热潮。

一是营造良好氛围，推动市级层面做好引领。

抚顺市法学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意见》和《中共辽宁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精神，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积极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4月19日，该市法学会策划召开了“抚顺市法学法律界宪法学习贯彻座谈会”。5月11日，抚顺市召开“抚顺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暨全市领导干部宪法专题报告会”，邀请辽宁省法学会宪法研究会会长张锐智作专题辅导。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为全市进一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起到了重要引领作用。

二是加强纵向引领，组织县区法学会开展宪法

学习。4月13日，抚顺市法学会印发了《关于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通知》，要求各县区法学会和所属研究会主动作为，结合自身职能，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为促进法治抚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4月24日，该市法学会召开了所属研究会负责人会议，部署各研究会结合本职工作宣传宪法，并根据公检法司工作特点，安排组织对应的宪法宣传活动。在该市法学会的积极组织下，七个县区法学会迅速行动，先后组织了本地区领导干部宪法专题学习报告会。该市法学会帮助邀请法治专家并进行工作指导。目前，抚顺市已经掀起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热潮。

三是面向基层社区，向群众宣传宪法的核心要义。为强化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抚顺市法学会结合市政府“春雨惠民行动”和市委组织部“理论宣讲进基层阵地”工作，从3月27日起，与市委讲师团联手开展宪法宣讲进基层活动。该市法学会从全市政法机关精选5位专家学者，走进乡村、街道、社区，开展主题为“春雨惠民法治宣讲进基层”活动，就群众生产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基层干部群众讲述“为什么要修改宪法”“宪法的核心要义”“预防电信诈骗”“百姓身边的法律常识”“婚姻家庭问题的司法应对”“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内容，为群众答疑解惑，满足依法治国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要求、新期待。400多名社区干部、居民群众现场聆听了专家面对面的讲述，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不断增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 运用法治思维方式加快改革发展

近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弘扬宪法精神，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迅速掀起了学习宪法的热潮。兵团党委要求，要坚定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加快法治兵团建设，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

“宪法修改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意义重大而深远。”兵团法学会专职副会长丁筱玲说，我们将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法治兵团建设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努力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哈密垦区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集中专题学习宪法。全体干警表示，将认真学习宪法，领会精神，切实担负起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神圣职责。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弯增喜说，垦区检察院将结合实际工作，做好学习贯彻，一是坚持学深悟透，通过各种方式精学原文，把握宪法精神实质；二是坚持学以致用，按宪法规定履职，维护司法公正；三是要弘扬宪法精神，引导公民切实增强宪法意识。

“党和国家领导人带头尊崇、学习、贯彻宪法，为全国人民作出了表率。”第四师七十九团职工哈里木拉提·白开说，在党的领导下，此次修宪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是党心民心所向，最好的贯彻落实就是学习好宪法，坚持用法治精神武装头脑、推进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三团11连职工尤良英活跃在一师各团场、连队，就全国两会精神、宪法等向连队职工、群众进行宣讲。

她表示，将与干部职工一道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宪法精神，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今后的工作中，为建设法治一师作出自己的贡献。

贵州六盘水市法学会开展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主题宣传活动

近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法学会组织开展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采用悬挂标语、现场咨询、发放资料等形式进行，共发放资料2688份，咨询群众61人次。宣传的重点为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修宪重大意义，十九大精神核心要义。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以及监察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法规。

通过宣传活动，大力弘扬了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了人民群众宪政意识和对我国宪法的内心认同、真诚信仰，使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等法律原则和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使人民群众更加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引导干部群众为落实好“十三五”各项任务、决战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奋斗。活动还结合打黑除恶工作悬挂有关标语和开展宣传，收到良好效果。



浙江省召开“双百”法治宣讲活动组委会工作会议

5月25日，浙江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组委会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双百”活动组委会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2017年全省“双百”活动工作情况，讨论审议了2018年“双百”活动实施方案，并就进一步围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内容以及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突出地方重点和特色进行了深入探讨。

2017年，浙江省共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34场次，有1.5万余人接受法治宣讲教育。这是近日浙江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组委会工作会议上透露的信息。

据浙江省“双百”活动组委会副主任、省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朱巧湘介绍，浙江省“双百”活动组委会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实际，坚持以各级领导干部为宣讲重点，深入宣传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年共举办“双百”报告会34场次，其中，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场12场次，有1.5万余人接受法治宣讲教育，切实发挥了“双百”活动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比如杭州市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视频报告会，杭州各区、县（市）设分会场，邀请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浙江省政府法律顾问罗文燕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报告。杭州市两级政法机关、政法部门等单位近1000人聆听了报告。

在部署今年“双百”活动任务时，朱巧湘指出，要切实发挥“双百”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作用，全面落实今年“双百”活动各项任务。法学会作为牵头单位，要精心策划好每场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其他成员单位围绕宣讲主题和内容，群策群力，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要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枫桥经验”三大重点宣讲内容和领导干部、青少年两个重点宣讲对象。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根据宣讲对象的不同特点，适时组织法学专家、学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了解地方法治实践，掌握干部群众法治需求，提升宣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创新宣讲方式和传播途径，充分利用新媒体做活法治宣讲。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落实成员单位专场负责制。

浙江省“双百”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主任、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陆剑锋主持会议。

2018年福建省“双百”活动组委会会议在福州召开

6月14日，经福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省“双百”活动组委会主任王洪祥同意，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直工委、省教育厅、省司法部、省委讲师团和省法学会等八部门在福州召开2018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组委会会议。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王敏夫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双百”活动组委会成员、联络员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2018年全国“双百”活动组委会会议精神和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党组书记陈冀平的讲话精神，听取了福建省2017年“双百”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和2018年工作安排的介绍，审议通过了2018年“双百”活动方案安排。

会议认为，2017年全省“双百”法治宣讲活动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重点推动“双百”活动进入省市县三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覆盖常态化，全省共举办“双百”报告会215场，听众达5万多人。整个活动推进有序、覆盖面广、规格高、效果好、影响大，为“法治福建”“平安福建”建设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会议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意味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这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要求，为组织好“双百”活动带来了新契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和习近平同志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我们要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为主线，重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法治思想，深入宣传阐释依法治国重大理论观点、最新理论成果，特别是宪法的宣传阐释。要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法规意识，让党员干部明责、知责，促进党内法规制度的落实。要牢牢把握宣传的正确方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确保“双百”活动始终坚持正确导向。

湖南举行“双百”活动衡阳专场报告会

5月13日上午，中国法学会“双百”活动衡阳专场报告会在南华大学红湘校区图书馆一楼学术报告厅举行，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廖永安教授应邀作专场报告。南华大学纪委书记熊哲琰主持报告会，市法学会秘书长邹光耀、南华大学经济与法学院书记陈志斌和院长刘文君出席，全市部分政法干警、法学法律工作者及南华大学师生近300人参加了报告会。

廖永安以《当代调解的几个基本问题》为主题，从冲突与调解、调解与诉讼的区别及比较优势、调解的理念和思维、调解的体系、调解的职业化等五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

廖永安强调，调解需要观念更新。过去曾有过将调解与诉讼对立起来的观念，这是现代中国法治转型过程中产生的一个陈旧观念。随着调解全球化的发展，人们对于调解和诉讼之间关系的认识已经有了质的改变。调解不但是诉讼的对立物和法治落后的标志，而且已经成为弥补诉讼的缺陷、提高司法效力的重要替代性机制。

廖永安深刻分析了当前调解工作面临的困境：一是知识结构，目前我国的调解员往往依赖于实践中形成的一套个性化的经验与办法，仅仅依靠个别直接经验的积累，这是我国传统调解的典型特征。但如果没有社会学、心理学知识的必要支撑，传统的调解将很难跟上世界发展的进程，难以彰显其在缓和关系、调和矛盾方面的独特优势；二是现实困境。我们目前的动员机制过于单调，尽管全国法院调解、仲裁调解、三调联动等纷纷登场，然而在表象的繁荣之下，调解并没有发展成行之有效的解纷模式，反而演变成国家行

政力量直接动员下的应景式的行政措施。这种应用主义式的行政动员模式，虽然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但却会使调解的发展过分依赖行政力量；三是专业化、职业化的发展步履维艰。调解专业化、职业化问题可以说目前还尚未进入国家政策与立法的层面，调解法官和审判法官也没有明确的区分，商业调解模式也只是刚刚起步。

廖永安提出了调解工作未来的思路：第一，要更新调解的理念。尊重当事人的个人意愿和平等合意，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彻到调解当中；第二，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制度作用。加强人民调解员的队伍建设，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整体素质；第三，改造法院调解体系，建立与审判相分离的、相对独立的调解制度；第四，大力发展商业调解。逐步淡化我国调解制度行政化色彩，推进商业化的调解试点，推动调解人才的职业化发展；第五，创办调解专业，培养调解人才；第六，提高法院调解的职业化水平。由法院主持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在制度层面设立多元化、可选择的调解规范和标准。

政法干警、法学法律工作者和南华大学的广大师生在听了廖永安教授的讲座后，纷纷表示深有启发。

青海省2018年“双百”法治宣讲活动拉开帷幕

5月16日，青海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联合举办全省2018年“双百”法治宣讲活动启动仪式暨《监察法》专题报告会。青海省政协副主席、省法学会会长王晓勇出席并讲话，省检察院检察长闫柏在省检察院一级分会场出席，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法学会副会长张谦主持。

王晓勇强调，要切实组织管理好“双百”法治宣讲活动这个阵地和平台，进一步明确形势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肩负起全面依法治国宣传者、实践者、推动者的重任。同时，还要结合青海的实际，依托“双百”法治宣讲活动这个阵地和平台，着力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教育，团结引领各族干部群众自觉抵制和反对民族分裂思想、宗教极端思想，特别是要加大宪法宣讲力度，不断增强

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共同促进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向纵深发展。

会议邀请中国反腐败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湘潭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吴建雄作了题为《〈监察法〉的丰富内涵与贯彻实施》的专题报告，从立法背景、鲜明特色、主要内容以及如何贯彻实施 4 个方面，对《监察法》进行了全方位介绍和阐述。

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设省、市州两级会场。省“双百”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教育厅、司法厅，省依法治省办和省法学会有关负责同志，省、市州两级纪委监委、政法委机关干部代表，政法干警代表 2700 余人参加会议。

“双百”活动广东省市政法单位专场暨南粤法治报告会四十五讲在穗举行

5月21日下午，由广东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法学会联合举办的2018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广东省市政法单位专场暨南粤法治报告会第45讲在广州举行。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忠友主持报告会。中国工程院院士、光纤传送网与宽带信息网专家邬贺铨教授作了题为《大数据与社会治理》的专题报告。

报告会上，邬贺铨围绕“大数据与社会治理”这一主题，站在国家战略的高度，从信息技术新时代、数字经济新引擎、社会治理新思路、网络强国新挑战四个方面进行了讲解。邬贺铨指出，工业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结合将是互联网发展新阶段的主要方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了智慧城市的建设和社会的精细化管理；要抓住信息技术发展机遇，强化创新驱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何忠友指出，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应用以及创新的潮流浩浩荡荡，这是一个大方向。如何让大数据和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发挥大数据的优势，推进社会治理标准化精细化，是摆在我们面前

的一个重大课题。

何忠友强调，要加强大数据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组织统筹，推进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建设，打造电子政务云平台和一批社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社区”，加快建成“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要运用大数据手段大力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快建设依法治省工作信息系统、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政法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加快推进“雪亮工程”“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新警务”“智慧司法”建设，构建智能化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在主会场出席报告会的还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龚稼立、广东省法学会会长梁伟发以及其他在穗的省委政法委委员、省直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部分机关干部共630人。此外，21个地市还设立了分会场，全省共3500人通过视频会议收听收看报告会。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河南濮阳开讲

5月22日，河南省濮阳市法学会邀请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院长田凯，为濮阳市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作了一场精彩的专题辅导报告，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同志和科室长、各县（区）常委、政法委书记、司法局局长共计500余人聆听了报告。

报告会上，田凯以宪法的最新解读为题，从宪法的基本知识、本次宪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何贯彻落实三个方面，对我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新时代宪法修改和维护宪法权威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解读。报告对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好宪法、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宪法修改内容、正确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推动依法治市等工作，具有重要的启示和指导作用。

会议要求，要深刻理解宪法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大力营造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氛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和载体，广泛深入地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

吉林省法学会

吉林省法学会党支部组织学习党史纪念建党97周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6月25日下午，在建党97周年纪念日将要到来之际，吉林省法学会党支部组织开展了学习党史活动。学习活动由省法学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支部书记何海源主持，省法学会副秘书长、《法治吉林建设研究》主编、研究员马志龙作了题为《学习党史，不忘初心，不懈奋斗》的党史学习辅导，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姜德志，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傅铁铸，会机关全体党员和党的积极分子参加活动。

马志龙的辅导以党为中国人民求解放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主线，按党史发展的三个时期即革命时期、建设时期、改革时期，解读了党的奋斗历程、重大事件、领袖活动、成功经验和革命精神，以史事为主、史论史评为辅，客观、准确地勾勒党的97年历史，对一大、井冈山斗争、长征、延安、建国、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重大事件和重要阶段作了深入解读，史料翔实、史事准确，重点突出、详略得当，脉络清楚、观点正确。

听了辅导之后，机关党员干部进行座谈，感到在纪念建党97年之际深入学习党史，对党的奋斗历程加深了了解，对党的成功经验和革命精神加深了认识，增强了为实现党的初心努力奋斗的自觉性，表示要充分利用党史这一执政资源，以史为鉴，坚定信仰，不忘初心，提升政治素质，立足岗位实干担当，为推动新时代法学会事业的新发展贡献力量。

广东省法学会

广东省法学会举办地级以上市法学会骨干培训班



5月28日上午，广东省地级以上市法学会骨干培训班在佛山南海举办。会上，传达学习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和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在中国法学会地方法学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解读2018年《广东省地级以上市法学会工作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讲解了发展团体会员的方法和要求，并就“与法共进——改革开放广东发展成就”论文撰写工作进行指导。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姜滨同志出席了培训班。

姜滨强调，王乐泉、陈冀平同志的讲话，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地方法学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全省法学会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要确实加强党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以党建促全建。要把握时代机遇，特别是中央成立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在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上奋力开拓进取；要认真落实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对群团改革提出的形成“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要大力发展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更好地为党政机关、人民群众和会员服务；要积极参与推广“枫桥经验”；要主动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三大攻坚战；要进一步抓好法学会的自身建设，提升法学会政策理论水平，纠正“四化”和“四风”。姜滨指出，今年法学会的考核方案内容既吸收了中国法学会对省市法学会的考核内容，同时也兼顾了我省法学会的实际，把重点放在促进我省法学会六大平台提质扩面增效上，希望各市法学会能认真抓好相应的工作落实。

姜滨还就“与法共进——改革开放广东发展成就”论文撰写提出了要求，重点强调了质量要求，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法学会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总结好本市改革开放 40 年的成就与法治，努力为“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贡献力量。

培训班上，各地级以上市法学会围绕办法的各项得分项目展开讨论，现场互动气氛热烈。大家一致表示，将认真学习领会中国法学会地方法学会座谈会和省法学会 2018 年“办法”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法学会政治建设，把握法学会工作所处的时代机遇，以更大的力度、更有力的措施深入推进法学会建设创新发展，全面开创新时代法学会工作新格局。

参加培训班的还有广东省法学会机关相关干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法学会秘书长等骨干共 40 人。

沪川法学会

沪川法学会携手共商自贸区（港）劳动保障法治建设



6月2日，上海市法学会劳动法研究会与四川省法学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联合主办研讨会，对“自贸区（港）劳动保障法治建设与企业‘走出去’劳动法律风险应对”问题展开讨论。来自川沪两地多家高校、科研单位、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的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上海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施伟东在研讨会上指出，“一带一路”倡议及自贸区建设对劳动法的发展是新机遇，亦是新挑战。如何恰当处理国内灵活就业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本地化的用工难题，研究解决这些问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当下有必要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背景下劳动法研究的新范式。希望沪川两地法学法律界专家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加强学术联动，形成跨区域、可推广的“中国智慧”。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党委副书记许玫认为，面对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倡议、自贸区（港）建设以及互联网经济、区块链等新科技，如何进行劳动权益保障，将成为学术研究的新课题。

沪川两地专家学者对“外国人就业和劳动权益保障——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片区为例”和“自贸区（港）外国人雇佣及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以及“‘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海外劳工权益法律保护思考”等展开研究。并针对“从‘增量’与‘存量’看自贸区劳动法治的突破点”和“自贸区（港）劳动保障法治创新研究”以及“‘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企业‘走出去’劳动法律风险与应对研究”的议题，从户口限制、劳动者流动与劳动权益保障问题，自贸区劳动法治创新的探索，“一带一路”背景下集体劳动关系调整风险及防范，“一带一路”劳务合作法律规制的制度研究，中国企业赴欧洲投资劳动法律风险提示等多个角度进行了深入探讨。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董保华从历史维度、比较维度、法律与道德、立法和执法、法律规范和学术规范 5 个方面对此次研讨会进行了学术总结。

川沪两地约定，明年在四川召开后续的系列研讨会，继续探讨自贸区（港）与“一带一路”中有关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制的问题及对策。

江西省法学会

江西省法学会会长刘铁流赴基层调研法学会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近日，江西省法学会会长刘铁流赴萍乡、新余、宜春三市督导调研法学会工作。

刘铁流先后到萍乡市“老绍之家”法律服务中心、段华胜禁毒戒毒工作室、达金律师事务所、新余市姚建律师事务所、江西赛维 LDK 公司和宜春市中森烟花公司等实地调研，详细了解法学会在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情况。在宜春市召开了市县两级法学会参加的座谈会，与大家深入探讨和交流当前地方法学会工作重点、存在困难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思路举措。

刘铁流在调研中充分肯定了萍乡、新余、宜春三市法学会工作，他说，三地市、县两级法学会在地方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立足实际，主动作为，充分发挥了法学会在法治宣传教育、基层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中的职能作用，为法治江西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刘铁流强调，作为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法学法律界的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各级法学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两会精神，积极参与法治实践，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强的法治保障。要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宪法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要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参与地方立法咨询、法律顾问工作，当好党委政府的“智囊团”，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不断提升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在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进一步健全法学会组织体系，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落实专项工作经费，为法治江西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贵州省法学会

贵州省法学会参加“三下乡”活动

5月22日上午，2018年贵州省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暨黔东南州兴义市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在西南州兴义市举行。贵州省法学会以科技活动周为平台，积极参加科技文化“三下乡”活动，大力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结合宣传地实际，本着走进群众、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原则，向广大群众发放《普法宣传手册》2000余册，发放法律有奖问答奖品500余件，活动期间面对面接受法律咨询20余人次。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多年来，省法学会坚持以“三下乡”活动为载体，把法律知识送下乡，把法律服务送下乡，把法律关怀送下乡，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引导用“法律”这把钥匙来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该省决胜脱贫攻坚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和提供法治保障。

三亚市法学会

三亚市法学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海南省三亚市委政法委、市民族宗教委员会、市法学会于5月3日在三亚市民族中学开展民族团结讲座等宣传活动。活动旨在增强全体师生的民族政策法治观念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的意识。

本次活动特邀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委宣统统战部部长、三亚市委讲师团成员符玉梅教授为师生进行宣讲。符玉梅教授首先回顾了中国历史上各民族为中国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作出的贡献以及在建立新中国征程中涌现出的少数民族优秀代表，颂扬了

各民族为中华民族的繁荣发展起到的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符玉梅教授进一步向师生们普及民族的概念、民族团结政策、少数民族的分布状况、人口数量以及三亚市少数民族相关情况知识。并对宪法及党对少数民族的相关扶持政策进行解读，呼吁当代青年人应该做学法、知法、用法、守法，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时代新人。

为进一步强化学生的民族团结意识和爱国情怀，三亚市法学会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向师生发放《民族团结手册》等宣传资料，并进行民族政策相关知识有奖问答。

淄博市法学会

淄博市法学会调研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为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进一步掌握县级法学会情况，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近日，山东省淄博市法学会赴周村、临淄等区县法学会就基层法治文化建设等情况，深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学校、法治主题公园、法制宣传教育中心等基层单位进行调研，并与各区县委政法委分管领导、法学会和司法局、学校、镇办、村居、社区有关同志共同座谈。

区县法学会负责同志介绍了自成立以来自身建设、法学研究、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等方面工作情况，重点介绍了目前各地法治文化建设中活动开展情况及创新做法，如戏曲作品创作、齐文化法治思想研究、村居、社区、乡镇（街道）法德文化建设和区县主题法治文化广场建设等。同时，就下一步如何充分发挥法学会职能作用，因地制宜实现各项工作推进发展提出了工作打算。其他与会同志也纷纷发言，汇报情况，从本部门角度出发对当地法治文化和法学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调研组对各地取得的成绩充分肯定，希望各法学会继续积极探索完善有效措施，在法治文化建设普及范围、人员配备、服务效能上多下功夫，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同时指出，通过调研，对基层法学会情况有了全面了解，为今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分类指导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进一步推动市法学会在新形势下明确工作短板，开拓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共同为法治淄博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东莞市法学会

东莞市法学会与牡丹江市法学会建立对口合作关系

为全面落实广东省法学会与黑龙江省法学会签署的《对口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省内外法学会、法律实务单位之间的联系、交流、协同与合作，今年3月，广东省东莞市法学会赴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考察学习，就与牡丹江市法学会建立对口合作关系达成初步共识。经过多轮沟通协商，2018年5月，两市法学会签署了《东莞市法学会和牡丹江市法学会友好合作交流框架协议书》，畅通了常态化沟通联系渠道。

为保障东莞市、牡丹江市法学会对口合作能够定期会商、运转高效，两市法学会专门成立了对口合作工作协调小组，由东莞市法学会副会长苏云太和牡丹江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陈钧友担任组长。

接下来，按照《东莞市法学会和牡丹江市法学会友好合作交流框架协议书》相关部署，两市法学会将本着互相借鉴、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通过联合举办两市法学会工作研讨会、法学研究交流会，组织开展调研交流活动等方式，研讨交流法学会、法治建设工作经验，展示、分享法学研究成果，推动两市就对口合作项目的法治保障等问题开展合作研究，实现南北联动、协同发展，促进两市法学会在工作机制、运行方式等方面不断创新，全面提升“繁荣法学研究，推动依法治国”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实现两地全面振兴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武汉市法学会

武汉市法学会社会纠纷多元化解研究会成立

6月1日，湖北省武汉市法学会社会纠纷多元化解研究会成立大会在武汉市武昌区议政厅召开。武汉市法学会会长胡绪鹏，市法学会副会长、市政法委副书记周滨，市法学会党组书记、副会长孙原琨等领导出席会议。

武汉市司法局局长关太兵对社会纠纷多元化解研究会提出4点建议：一要高举旗帜，提升政治站位。二是围绕中心，务求工作实效。三是深入调研，提高工作水平。四是加强管理，凝聚工作合力。

胡绪鹏会长指出，社会纠纷多元化解研究会在湖北金卫律师事务所成立，这是市法学会第一家在社会组织中成立的研究会，意义重大。社会纠纷多元化解研究会的加入必将推动市法学会研究会工作迈上新台阶。

在研究会成立大会之后，举行了研究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聘任吴汉东教授、沈四宝教授担任研究会名誉会长，审议并原则通过《武汉市法学会社会纠纷多元化解研究会2018年工作计划》。研究会名誉顾问、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莫洪宪教授围绕中央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剖析了当前社会纠纷多元化解领域的重点、热点问题。

社会纠纷多元化解研究会会长官步坦认为，这应该是全国法学会系统第一个以“社会纠纷多元化解”命名的研究会，充分回应了当前从中央到地方努力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的迫切需求；研究会的理论研究将直面实践需求、解决实际问题，立足武汉市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方面的独特优势，认真研究“调解网”等在全国已经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社会组织，认真研究并总结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武汉模式”，推动社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完善并取得更大实效。

厦门市法学会

厦门市法学会举办“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讨会



为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重要指示15周年，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运用民主思维、科学思维、法治思维、基层思维研究“枫桥经验”和厦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经验，6月3日，由福建省厦门市法学会主办、厦门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会承办、厦门市乾库集团法务部协办的“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讨会在厦门市观音山隆重举行，来自市人大法制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市司法局、市仲裁委、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城市学院以及部分基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的相关领导、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共20余人参加了研讨。

厦门经济特区在学习借鉴“枫桥经验”、贯彻落实批示指示过程中，从《决定》到《条例》，到关于贯彻实施《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的意见，再到《厦门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通过倡导和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立法，以立法引领和规范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探索出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厦门样本”。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新时代“枫桥经验”如何深化发展，有哪些可资借鉴的新做法，厦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如何创新升级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研讨。正在浙江高院挂职的厦门

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黄鸣鹤在主旨发言指出，新时代“枫桥经验”就是多元化+综合治理，实现纠纷解决的共商共治共享。他认为，纠纷化解与治病同理，治“已病”的同时，也要治“预病”“未病”，注重纠纷预防机制的建立。他还着重介绍了淘宝引入“大众评审”、杭州成立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等网上纠纷解决途径的“杭州经验”。

随着厦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不断丰富完备，实务操作中如何让群众更便捷有效地利用司法、接近正义，提升获得感，一直是厦门法学法律界关心的重点。市人大法制委秘书处处长李明哲认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要从供给侧为百姓提供更多符合需求的纠纷解决产品，让大家能便捷、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应该更接地气，不能成为百姓心中的空中楼阁。”福建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咏晖也认为，多元化纠纷解决要更多地考虑社会需求，注重供需平衡。

研讨会还就多元化纠纷解决文化开展了讨论，认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是一种观念，也是一种文化。当下，遇纠纷首选诉讼的观念正在慢慢改变。如何加速这一变化，让多元化纠纷解决深入人心并成为实际行动？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蒋先立认为，可通过对纠纷解决成本的适当调整来进行引导。厦大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周东平提出，厦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文化应该更具地方特色。“山东调解以儒学知识为特色，彝族有民间调解人‘德古’参与，厦门应该倡导更多乡贤理事会的参与，如海沧的言和堂。”

厦门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吴少鹰总结时指出，传统的人民调解工作是“枫桥经验”的核心，但在新时代“枫桥经验”也在不断发展中，被赋予了新的科学内涵和时代特征，已成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典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新时期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新思路新模式，与“枫桥经验”是继承与发展、实践和创新的关系。希望理论和实务界人士能够同心协力，共同努力，勇于探索，积极实践，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厦门开花结果、创新发展。



北京市法学会系统 开启党建工作新篇章

□民主与法制社记者 周岷

在6月27日召开的“北京市社会领域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暨党建工作推进会”上，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赵秀池荣获北京市社会领域“优秀共产党员”，北京市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党支部的“首都食安法治行动”荣获北京市社会领域“优秀党建活动品牌”。

此次表彰，不仅是对北京市法学会系统推进党建工作取得新成绩的肯定，同时也激励着北京市法学会系统在党建工作上进一步探索创新。

在过去几年中，北京市法学会系统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扬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创新党建工作模式，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在全市社会领域争先创优，不断提升北京市各级法学会系统的党建工作水平，开启了法学会系统党建新篇章。

市级法学会全面部署推进党建

在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以后，北京市法学会向全系统印发了《北京市法学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并组织了5次党组中心组学习、3次“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举办了6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双百系列活动”报告会。北京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韩耕以《践行六个坚持 服务法治实践 建设首善之区》为主题，为全系统作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

北京市法学会党总支组织各党支部开展了党的十九大知识竞答、“践行党的十九大健康新理念健步走”、重温入党誓词和入党志愿书、参观“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制作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展板、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上一次党课、“我为学会发展建言献策”等“九个一”活动等党组织活动，迅速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

北京市法学会还印发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严格用党章党规规范党支部各项活动，启动了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办公室党支部按照“一规一表一网一册”的要求，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格尔木市 法学会

格尔木市法学会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6月5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普法办、司法局、法学会联合举行贯彻落实《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颁布实施六周年暨“百名律师进村入社，服务乡村依法治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活动启动仪式，标志着格尔木市2018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拉开帷幕。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等多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自2012年《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格尔木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以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形成层级衔接、条块结合、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富有成效的法治宣传工作新常态，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今年，格尔木市启动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百名律师进村入社，服务乡村依法治理”工作，是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此次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到“法治红利”，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社区）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格尔木建设。

启动仪式结束后，举办了法治宣传文艺演出，开展了《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集中宣传活动。格尔木市普法依法治理各成员单位、法学会团体会员等98家单位参加，进行了现场宣传，悬挂横幅147条，制作展板167块。提前印刷购置的4万余册宣传资料和图书将在此后的系列活动中陆续发放。

积极推进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要求各党支部每月开展一次微党课、两次集中学习，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研讨交流、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动员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北京长城网”“党员E先锋”两个党建公众号，完成了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研究的调研课题。

为了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北京市法学会还建立了干部的谈心谈话制度。2017年与新入职干部、挂职锻炼干部100%面对面谈心，及时了解干部学习、思想、工作、生活情况，既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又明确方向、鞭策鼓励，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的工作热情，增强了广大党员立足本职、奋发工作学习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在2017年北京市政法系统党建评比表彰中，北京市法学会获得了3项表彰，办公室党支部被评为政法系统先进党支部，有2名同志分别被评为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北京市法学会除了自身加强党建工作以外，还组织了对研究组织的党建调研，积极协调市委社会工委，争取支持资金175万元，为研究组织和区法学会购买党建管理岗位35个，配备党建指导员用于加强研究组织党建工作，开展了党建指导员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开展了法学法律组织联合党日活动。

法学会党员干部回社区“报到”

为深入践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在职党员在推进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北京市法学会党总支组织开展了“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活动。

党员干部们主动与社区同志沟通交流，积极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如何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更好地开展基层党务工作”等问题与社区同志相互交流学习体会。

“推进全民普法是法学会的工作职能之一，法学会要加强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共建，发挥法学法律专家服务社区、服务居民的作用。”北京市法学会副巡视员刘朝茂谈道，党员干部回到社区了解问

题、贡献力量，营造出了“党员在社区、服务在社区、奉献在社区”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法学会开展“双百赠书”活动期间，党员干部们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笔记》《公民法律知识学习问答》《职工法律知识学习问答》《干部法律知识学习问答》等普法系列丛书送到所在社区，书籍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主要门类法律知识问答、各类法律案例解读等，内容丰富翔实，浅显易懂，便于在社区居民中开展普法教育，受到社区同志的普遍欢迎和一致好评。

北京市法学会党总支通过制作《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报到卡》《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报到回执单》《在职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报到情况统计表》等工作流程，对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工作进行统计和跟踪，及时了解在职党员参加社区党建活动情况，积极搭建党员沟通联系平台，全力配合开展好服务活动，不断激发党员参与社区服务的热情，让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基层党建工作中落地生根。

据了解，目前北京市法学会在职党员干部全部回到了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到，报到率达到了100%。

“党建指导员”助力党建工作开展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社会组织党的队伍建设，北京市各级法学会和所属研究会建立了党建指导员队伍，为强化党建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北京市法学会党建指导员彭婷婷告诉民主与法制社记者，党建指导员是专门从事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人员。为了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面、务实、有效开展，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党建指导员项目由北京市委社会工委统筹安排，由北京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协调落实向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岗位提供一定的补贴支持。

“北京市法学会是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认定的首批‘枢纽型’社会组织，我的主要工作就是联系、协调、对接北京市法学会系统的各研究组织，推进各研究组织党建工作发展，如对2017年度购买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岗位的研究组织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北京市法学会系统社会组织联合党日

活动的筹划、组织；相关党建培训的组织实施；调动社会组织积极性参与全市社会领域争先创优活动，以及所在部门党建的一些工作。”彭婷婷谈道。

北京市法学会联合党日活动在2017年北京市社会组织党建优秀创新品牌评比中获得二等奖，这些工作的背后，党建指导员与北京市法学会做了大量的工作。

2017年9月，北京市法学会发布了招聘党建管理岗位人员的招聘启事，彭婷婷所在的社会工作事务所推荐她参加了招聘，顺利地成为了北京市法学会的党建指导员。

来到法学会不到一年时间里，彭婷婷先后参与了组织2017年度北京市法学会社会组织党建党务培训、2017年度购买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岗位的中期考核、2018年市法学会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社会组织党建调研活动及调动各研究组织积极性参与社会领域的争先创优活动等党建活动，参与了北京市法学会系统的社会组织开展党建调研，分类指导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的全覆盖等工作。

“党建指导员对法学会的意义主要在于配备了专门的党建岗位，充实了队伍，增加了力量，根据工作要求，党建指导员除了做党建工作外也会协助处理一些业务工作，法学会入职的党建指导员大多年轻力壮，对社会的新鲜事物接受快，善于运用新媒体，做事方式新颖、高效。”

彭婷婷谈道，年轻的党建指导员队伍帮助法学会更加高效地开展党建工作，而党建工作带来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以及宝贵的工作经验，都将成为党建指导员们的人生财富。

区级法学会积极响应加强党建工作

2016年底开始，北京市各区级法学会相继成立，党建工作伴随着区级法学会的成立而逐步推进，已经成为区级法学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丰台区法学会秘书处负责人王加翼谈道，丰台区法学会通过制定《丰台区法学会党组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党组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会等制度，充分发挥政法委书记、综治委主任、法宣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由一人“一

肩挑”的优势，坚持法学会工作与政法各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

为了突出党组政治功能，丰台区法学会招聘了一名党建岗位协管员，充实了党建工作力量，从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全程纪实，切实发挥“一规一表一册一网”载体作用，确保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机制落实到位，不断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

丰台区法学会还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将会员发展、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增免、人才培养等工作，列入区法学会党组重要议事项，积极建立健全会员发展服务和人才工作机制，在现有基础上，对全区法学法律资源进行排查摸底，积极在政法系统、法学教育院校和法律实务部门中发展会员、增补常务理事和副会长，有计划、有步骤开展会员发展和人才培养。

按照中国法学会提出的建设“学习型、协同型、智库型、国际型”法学团体的标准和要求，丰台区法学会建立区法律人才库，搭建人才成长平台；同时还推送7名法律人才入选市法学会组织开展的“百名法学青年英才培养计划”人才库。丰台区法学会还建立了微信联络机制，及时将中国法学会、市法学会的指示精神和区法学会工作情况、活动信息、有关要求传达给广大会员，为大会员展示才华、沟通联系、相互交流、推进工作搭建平台。

随着时间的推移，北京市各区法学会的党建工作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在法学会系统将进一步加强。

法学会所属研究组织积极开展党建

在北京市各级法学会党建工作如火如荼开展的



同时，北京市法学会所属的研究组织也积极响应号召成立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

以北京市法学会科技法学研究会为代表的部分研究会已经正式成立党支部。

北京市科技法学会研究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谈道，党支部的成立使得科技法学研究会各项活动的开展更加具有凝聚力和向心力。党支部通过开展各项支部活动，进行政治理论学习，保证了研究会各项活动的开展能够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党和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特别是法治建设事业的主流。

2017年8月，科技法学研究会向北京市法学会申请了党建管理岗位，经批准后正式聘用了党建管理岗位。

党建管理岗位聘用人员一方面能够负责研究会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另一方面还能够积极协助研究会开展各项常态化活动。通过这些举措，充分地发挥出了以党建促会建、以党建强会建的功能。

以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为代表的部分

研究组织，正在积极筹建“功能性党组织”。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秘书处负责人张恒顺告诉民主与法制社记者，在北京市法学会的支持和指导下，学会成立了“临时性党支部”，待组织关系具备时将正式成立党组织，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同样成立临时党支部的还有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赵秀池谈道，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根据市法学会提出的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两个全覆盖”工作，以市法学会要求为主线，调整党小组成员，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按时组织召开党小组建设会议，并成立了临时党支部。学会多次以不同的形式组织学会党小组成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除了建立临时性党支部，一些研究组织还申请成立流动党支部。2018年，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向北京市法学会递交了成立流动党支部的申请，开创了北京市法学会所属研究组织推进党建工作的新模式。





6月5日，湖北省地方方法学会工作会议暨法学会干部政治轮训班在咸宁召开。



6月21日，河南省法学会工作片区调研座谈会在驻马店市召开。



5月3日，由上海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等主办的第十四届上海市刑法学博士论坛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举行，论坛围绕“人工智能时代的刑事风险与刑法应对”主题展开研讨。

地方法学会动态



5月28日，辽宁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学术年会在辽宁大学召开。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与辽宁省法学会副会长院国强为研究会揭牌。



5月31日，青海省2018年度“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在该省多巴强制戒毒隔离所举行。图为参会领导向强戒所干警捐赠法治文化书籍。



5月9日，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法学会组织县法学会会员、交通管理部门人员到学校开展“爱路护路，普法进校园”活动。

北京市法学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



在过去几年中，北京市法学会系统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扬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创新党建工作模式，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在全市社会领域争先创优，不断提升北京市各级法学会的党建工作水平，开启了法学会系统党建新篇章。

比如，为深入践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在职党员在推进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北京市法学会党总支组织开展了“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活动；为了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北京市法学会还建立了干部的谈心谈话制度；为推进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北京市法学会要求各党支部每月开展一次微党课、两次集中学习，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研讨交流、一次主题党日活动。

2016年底开始，北京市各区级法学会相继成立，党建工作伴随着区级法学会的成立而逐步推进。如今，北京市各级法学会和所属研究会都建立了党建指导员队伍以及党支部，积极开展各项党建活动。

图为北京市法学会召开2017年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

（报道详见本期P61）